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
第
八
期

2016年3月1日

華人性權研究

8

◆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主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华人性权研究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总第八期

2016年3月1日

发行人：吴敏伦

总顾问：阮芳赋

主编：何春蕤

副主编：方刚、曹文杰

封面设计：黄灿

出版：WACS 系列杂志社

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 主办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目录

4 创刊序（吴敏伦）

年度性权报告

5 2015 年两岸三地华人性权报告（何春蕤）

6 附录一：2010 年香港性权报告

16 附录二：2010 年台湾十大性权事件

20 附录三：2010 年中国十大性 / 性别事件及评点

性权文献库

- 28 挑战性别 / 挑战规训：对话与思辨（台湾性权论坛暨 2015 十大性权事件）
（郭彦伯、吕昶贤、高旭宽、刘念云、李文英、庄岛以良子、赖丽芳、王
颢中、叶继元、王苹、蔡育林、何春蕤）

性权对话录

- 58 春晚讨论：行动的困境，及女权主义已经成为时尚了吗？（郭玉洁、马姝、
千千和风、小燕、Sophia）

性权论争

- 62 塞不进主流化思维的跨性别人生（高旭宽）
67 被泛化的性骚扰：为何我们要特别审查与性有关的「骚扰」（朱雪琴）
70 社会治理的驼兽：从校园「禁爱令」谈起（赖丽芳）
73 台铁小鲜肉的公共性（张峻台）
75 又是「公然」猥亵（何春蕤）

发刊词

《华人性权研究》——创刊序

2008 年是世界性学会（现名世界性健康学会）在香港发表性权宣言的十周年，这宣言的发表，是性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因为是首个由全世界不同主要文化联合起来对性发表的宣言。以性这样一个充满多样化及具争议内容的东西来说，是非常不容易的，但也凸显出性权在性议题上那无可替代的关键地位。无论不同的人在性观点上怎样南辕北辙，也须有一个共识，就是若不承认性权，根本就没可能谈下去，此后说甚么或做甚么也是徒然。此所以即使是最极端的性保守份子，也不会不承认性权，他们只会说人也有性保守的权利，不容侵夺。

但宣言只是一个开始，其条文亦不能太紧，好有解释余地。如何诠释，如何落实每一种性权及先后次序，如何在各种性权之间及性权与其他人权之间取得平衡等等，都是极艰巨的工作，亦只能是每个文化根据其个别具体情况必须要做的事，好使其性学研究、性教育、性健康等发展能与世界同步，甚或能对整体的性权知识作出贡献。华人性学家协会由世界各地华人性学家所组成，应是最能了解中国性文化与国情、又不失其世界视野的一个学会，有理所当然的责任从内至外开展有关中国人性权的探讨和交流工作，不只任由外人来指手画脚。我很感谢本刊的各编辑，尤其是何春蕤，在百忙中肯抽空主办这深具意义的刊物。我能在十年前参与世界性学会性权宣言的草拟和发表，今天又能为这份世界第一份以性权为主题的学术期刊创刊号写序，能看着性权工作从萌芽到逐渐成长，并在华人土地上开花，是我的安慰，也是我的极大荣幸，望各同仁能珍惜这份刊物，永远给它最大的支持，不吝赐稿。

吴敏伦¹

¹ 吴敏伦，MD，香港大学教授、英国皇家精神病学院院士、美国性学委员会颁发性治疗学家资格证书。世界性学会第 14 届大会主席，香港性教育协会创会人，亚洲大洋洲性学联合会创会人、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会长。世界性健康学会（WAS）理事（亚洲部主任）。

年度性权报告

这个栏目由两岸三地专业学者每年追踪搜集评选华人社会重大性权事件并提供点评，以深化对性权的认知与性权局势变化的分析

2015 年两岸三地华人性权报告

台湾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讲座教授 何春蕤（主笔）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学院 性与性别研究所 所长 方刚
香港中文大学 性别研究课程 博士研究生 曹文杰

两岸三地华人性权报告已经迈入第 8 年，三地人士在各自的脉络和运动模式中孜孜不倦的推动并追踪华人性权的发展，也以各自选择的书写分析方式对这些发展进行记录和评估。透过这个整合的报告，两岸三地性权人士不但看见彼此，也能反省自我。虽然性权运动起步的时机和脉络都很不相同，发展的条件也大有差别，但是当代沟通科技所催动的社会变化以及全球化所形成的同质趋势，却以越来越快的速度拉近两岸三地的共振幅度，也使得某些发展现象在两岸三地显出类似的面貌。

首先我们注意到两岸三地在国际形象政治竞逐的风潮下都开始出现进步价值快速扩散的现象。这些进步价值特别包括性别平等、同志人权、动物 / 环境保护等，主要的论述模式则是站定了拥抱文明现代的立场，以弱势受害来强势要求大众的道德良心与公民行动。

这些价值的扩散可以从两方面看到迹象。第一个就是人们对体现或漠视这些价值的举止行为越来越敏感，越来越主动反应，并积极要求广泛实现这些价值——从台湾近年来以主体感觉作为判断个人举止恰当与否的唯一指标（如果个人行为令他人「不舒服」，这就是需要被禁止的行为），到中国大陆春晚小品的内容被视为包含性别歧视（换了过去，基本上这不会是观众关注的面向），到香港对小女孩嫩模写真集的投诉风波（小女孩的简单图像即使没有任何性的意含，仍然在某些人士眼中被读成情色，视为不妥）——这些事件在在都反映对于性的敏锐情感反应（所谓主体感受）越来越被强化升高，也已经成为新的道德判断的内涵。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人权平权的要求出自西方世界的观念体系，也总是预设了先进国的政经现实与霸权形象，因此也脱不开以西方视角为源出的冷战余绪，对非西方文化社会抱有疑虑甚至轻蔑，再加上冷战二元思考架构的高下正邪排位，这些复杂的历史记忆与情感结构于是在两岸三地政经局势快速变化的脉络内围绕着国家主权形成极为复杂的连动。这个不断位移的脉络，使得进步价值

一方面在要求对象上主要投注国家和政府，要求以更多立法来保障这些价值的实现，以积极的保护主义来呵护弱者；另一方面则强调这些进步价值的实现程度构成了国家主权的唯一判准，也构成了人民针贬统治者的不二法门。而当进步价值变成统治的核心支柱，是国家与国际接轨的主要中介时，可想而知，这些进步价值的含意也将选择性的形成特定范畴、性质、与应用，而不再指向任何可能撼动社会根基的理念或实践。相反的，这个包含主权含意的情感框架已经使得目前被大量营造的敌意与不满获得无可质疑的正当性，甚至在特定时刻可以轻易利用最习以为常的性别 / 性成见来作为表达或强化敌意的手段。台湾太阳花运动和香港雨伞运动前后屡见不鲜的歧视举动和语言就是明证。在一个个强烈渴望被国际认可为文明进步的社会里，却同时出现对进步价值的严厉要求，以及正义凛然的歧视表现，这种矛盾而复杂的震荡现象也正是今日性领域的特殊面貌，值得性权人士深入关注，积极介入。

这里所提到的「性的法制化」趋势在过去几期的《华人性权研究》里已经多次提及，。个最早在台湾蓬勃发展、现在在香港继续推进、而在中国大陆也已经露出端倪的趋势，非常需要性权人士更广泛的认知和介入。但是面对这个趋势的态度，绝非仅仅关注某个条款、某些立法和性议题之间的直接关连；相反的，我们必须把眼光放大到所谓「法治」概念本身所要求和累积的正当性。这个正当性的深入人心，使得更多的生活领域沦入法律管辖之下，社会空间被一体监视管制，对人民的自主和自由有着深刻的影响。性的污名则使得性领域的主体和行为更加容易被当成理所当然应该视为非法触法的主体和行为，甚至使得我们在与恶法斗争的过程中遭遇更多的困难，更加的吃力。对法治、秩序毫无保留的坚持和信念，极有可能驾驭着成见和污名，促成新形式的压迫。

附录一：

【2015 年香港性权报告】

共同撰写

李德雄

同志公民发言人、大专同志行动外务副主席 (3/2014-3/2016)

邓欣

大专同志行动成员

曹文杰（小曹）

女同学社执行干事、香港中文大学性别研究课程讲师

1. 香港大型同志活动参与人数上升 运动策略惹圈内外批评

2015 年有数个大型同志活动，主题围绕爱和平等。首届「香港同读文化节」，主题为「读·爱」，欲透过在阅读中寻找不同形式的爱，带动对性别的讨论；第二届在香港举办的「一点粉红」以「爱就是爱」为主题，活动超过 15,000 人参与，参加者在添马公园集结成一个粉红圆点，象征对性小众的支持；「香港同志游行」超过 9,500 人参与，当有政党和十多名各国的驻港领事馆代表及欧盟代表参与。

本年度大型同志活动的参与人数比往年多，亦能吸引大量公众人士参与，然而，一些嘉年华式和受大量银行界赞助的同志活动惹来同志圈内的批评，包括「一点粉红」与「香港同志游行」。「一点粉红」被批评由新加坡生硬地「移植」

到香港，在两地的言论自由和示威自由大相径庭下，香港「一点粉红」中同样采取嘉年华式的庆祝活动，包括明星表演、不同娱乐和餐饮摊位等等，批评者认为欢天喜地的嘉年华氛围有「漂白」过去同志运动抗争的历史之嫌，亦认为以「爱」作活动的包



装和运动的策略，无法推进对性别理解和论述；来自银行界的赞助巩固中产同志形象，长远而言，虽然有越来越多公众参与活动，但在运动上没有争取更多空间却值得警惕。

「香港同志游行」亦面对类似的批评，主题「唤醒平等 拥抱不一样」没有带来新议题冲击或扩展论述空间，更有人担忧参加者一年一度的现身若果只是「打卡」行为，对争取平权无甚作用。

除了来自圈内对同志运动的批判，近年崛起的保守宗教家长团体对同志、性 / 别运动穷追猛打。在香港性教育会与香港家计会合办「香港性文化节」中，「反同运」组织「性倾向条例家校关注组」以及一羣自称「家长界」人士去信，指控性文化节是针对年轻人的性开放活动，在活动当日亦有代表到场视察，惟没有与性文化节代表正面交锋。在多次同志活动中，「性倾向条例家校关注组」均是采取相约的模式表达不满，包括在社交媒体作响应和组织一些自称「家长界别」的人士去信活动主办单位，企图借媒体挑动恐同忌性的群众向主办单位施加压力。

2. 首位公开出柜双性人

「细细老师」陆月明年初于一个有关亚太地区 LGBTI 人权与健康的会议中公开现身为双性人，成为香港首位公开出柜的双性人。细细老师于 2012 年成立「藩篱以外 - 认识和关爱双性人」，为双性人争取权益，向公众传递有关双性人的正确认识。细细老师于 2015 年的国际不再恐同日，联同粉红同盟、多个性别团体和大专组织，举办香港首次的「免费拥抱双性人」活动。细细老师的出柜以及慢慢在香港形成的双性人运动将进一步拉阔性 / 别光谱。

3. 跨性别在囚人士调查研究 揭露纪律部队员工性骚扰

2015 年 3 月，跨性别资源中心发布「跨性别人士在保安部门遇到的性骚扰」调查研究，结果显示大部分受访者在香港的三个保安部门曾受不当对待，包括警务处、入境处和惩教署，例子包括跨性别人士被要求提供性服务、安排男性保安人员为跨性别女性搜身、没有向跨性别女性提供胸围、言语侮辱等等，反映部分纪律部队人员对跨性别人士认识不足。组织促请当局成立咨询小组与跨性别社群制定友善政策，建议当局发放个人性别认同身份证明文件，又建议加强纪律部队员工培训，避免跨性别人士受不礼待和性骚扰。

4. 美心妹妹写真风波

2015 年 7 月，被媒体昵称为「美心妹妹」的六岁童星杨铠凝(Celine)在香港书展推出写真集《童萌时光》。写真集甫公开发卖便引起网民热议，斥责部份照片意淫，形同儿童色情。未几，杨铠凝的家人发表公开信，指写真集出版前未有机会检视内容，并表示对部份照片「自己也不接受」，又强调铠凝及家人均没有收任何酬劳，纯粹希望替铠凝留下童年回忆。写真集遭声讨后，出版商先把它装上透明胶袋，及后全面下架，暂停在香港书展里出售，并于 7 月 17 日由出版商负责人兼该写真集的摄影师 Ronald Lam 发公开道歉声明，就出售前未与铠凝家人确认内容向她和她的家人致歉。



期间，有网络媒体发动联署声明，亦有逾百多人向电影、报刊及物品管理办事处投诉，指责写真集淫褻不雅且贩卖儿童色情。保护儿童组织「护苗基金会」亦发声明谴责出版商和摄影师，斥责写真集将铠凝塑造成「变童对象」。警方接到举报后也高调介入，邀请了摄影师等人问话。据报，2015 年下旬，律司政考虑所有证据后指示警方终止调查。

《童萌时光》写真集全书约有二百多页，以相片记录了铠凝的起居生活，亦载有铠凝穿着韩服等特别造型的硬照。引起舆论热议是几张铠凝穿着内裤的相片，她身穿无袖背心和内裤，在房间的地板上玩弄毛巾和睡枕，其中有两张相片拍摄到她躺在地上张开腿地大笑，另一张则是她张开腿坐在地上把毛巾套在自己头上。另一张是她用微微弯曲的双脚站在地上，俯身往前，把整个头栽进地上的睡枕。有批评指铠凝穿着背心内裤张开双腿充满了性暗示，而曾为「嫩模」拍性感写真的摄影师从铠凝的臀部后方由上而下的拍摄角度亦惹来强烈谴责。



美心妹妹的写真风波主要围绕对那几张相片的不同解读。认为它们卖弄色情的阅读角度很大程度来自于社会对女体的既视角。当代社会愈来愈追求年轻的女性身体，要求女性保持青春美态，脸上没有揭露岁月的皱纹、松弛和毛孔，腋下、手臂和小腿都没有毛发，肤色要白里透红等。这些特质其实就是幼童的身体，而通过各式各样整容手术而拥有这些特质的熟岁女星更被媒体冠以「美魔女」的美号。由此可见，儿童身体在当代社会里早已成为性感和性诱惑的符号。与其说铠凝在写真集里模仿「嫩模」，不如说是「嫩模」借装可爱、无知、大眼睛、无毛肌肤和一脸稚气未除的样子来模仿小孩。在这种观看女体的强势视角主导下，儿童——尤其是女童——的身体展现，即使是自在的、自信的、欢乐的，都会被解读为性诱惑而遭到抵制。

5. 性倾向及性别认同歧视条例争议

在 2013 年 6 月成立，就改善性小众遭受歧视提供意见的「消除歧视性小众咨询小组」在 2015 年年底发表报告，列出多项建议。小组由香港政府香港政府主动促成，以取代以往的性小众论坛，以及后来为了响应反对立法的宗教团体的要求而另外开设的「家庭价值论坛」。2013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因为教会压力而撤回原定在《施政报告》内诺承就性倾向歧视立法进行咨询的建议，并于数月后由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邀请同志、跨性别人士、商界代表、学者、以及支持和反对制定《性倾向及性别认同歧视条例》的两批宗教代表和立法会议员加入小组，最初期望用两年的时间缩窄分歧，就法例的豁免范围达成一定共识，并建议立法以外的各种消除歧视的措施，期后因讨论内容繁多，任期获延长半年。

小组在两年半任期内委托了香港大学全资拥有的「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调查性小众——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阴阳人——遭遇的歧视现况。小组亦审视了澳洲、加拿大、新西兰、台湾、英国及美国等设有性倾向及性别认同歧视条例的司法管辖区，比较了各区的保障内容和豁免范围，并且参考了若干涉及歧视法例的诉讼，以辨认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庭如何权衡免于歧视与宗教和言论自由之间的冲突。由于小组成员之间的立场南辕北辙，彼此都没有协商和让步的空间，再加上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香港经历了争取普选行政长官的占领运动，令政

府从本来相对积极的态度变得异常谨慎，以换取亲建制的宗教团体支持已经十分虚弱、欠缺政治合法性的香港政府香港政府。

由于无法一致赞成制定《性倾向及性别认同歧视条例》的建议，小组于是修订政府在会议上提出的替代方案，将原本只委托大学就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立法经验、争议和诉讼而进行研究，与香港未来订立相关法例的公众咨询工作挂勾。这项建议令小组内的同志和跨性别代表出现严重分歧，有部份同志代表更于最后一次会议割席离场，不接纳这份报告建议。

运动的分歧体现于理念和策略。作为人权运动的一员，同志和跨性别运动无可避免要响应免于歧视与宗教自由之间真实出现的冲突，亦应该思考在言论自由正逐步收窄的香港，如何确保反歧视法例里禁止中伤和骚扰的条文不会剥夺别人——尤其是不认同性小众的人——的言论自由。这些社群内的分歧将会是保守阵营近年穷追猛打外另一个极需重视与响应的挑战。

6. 大专学界性 / 别起义

大专学界的性 / 别运动早于 1990 年代已经开始，随着社会对性的解禁和性解放思潮进入校园，当年香港中文大学（下称「中大」）先后有中大女研社和中大同志文化小组、香港大学有 xx 小组、联校的大专组织则有 Joint College Queer Union，不同大学都有有关同志联谊、读书组、电影放映等活动，但千禧过后，这些组织的干事相继毕业，各组织都无以为继自动解散，校园内关注性 / 别议题的组织不多，大多都是个人的行动，关注性骚扰、争取宿舍自选组合（香港的大学宿舍规定宿生只能与同性别的学生同房）等。

直至 2012 年，同志平权再次成为学生纷纷关注的热话，此时已成立了一段时间的 Queer Straight Alliance 和中大性 / 别关注组分别以港大和中大为基地，陆续举办了不同活动。2014 年，联校的大专学生组织「大专同志行动」(Action Q) 成立，运动仿佛回到当年，既有联校组织，同时有个别院校成立了在地组织。

在大学活动方面，无疑 2015 年不少院校都有学生自发举办与性 / 别相关的活动，例如一直被认为因有基督教背景而较保守的香港浸会大学以及培训老师的香港教育学院（现已升格并易名为「香港教育大学」）均首次举行了性 / 别文化节。虽然活动较多以嘉宾分享为主，但也让不少学生认识到相关议题。此外，各大学生会也有参与同志游行，一同争取同志权益，香港城市大学也有一群关心同志议题的学生成立了 CityU Equality Campaign，希望在院校内举行活动推动同学关心同志平权。

同时，大学体系本身也发生改变。2015 年 7 月，中大宣布跨性别人士只要向校方提交医疗证明，便可修读特别班。中大的体育课为必修课，但课程为男、女分班，使部分未完成性别重置手术的跨性别学生在修读体育课时感到尴尬，新的安排使 TA 们不需要受课程性别分隔之苦，亦能达到毕业的要求。另外，各院校内的性骚扰委员会 / 平等机会委员会都有举办有关性别平权，甚至 LGBT 权益的活动，例如香港大学（下称「港大」）参与了国际性的'HeForShe'的活动，呼吁男性也为性别平权出一分力，而港大的平等机会委员会和中大的性骚扰委员会

也举行了有关香港同志和跨性别现况的讲座。虽然大多学校的反歧视政策受政府未有立法所限，未有包含 LGBT，但学校仍然开展一些公众教育。

校园内，一些学生曾抗议校方无理的政策。2015 年在 11 月，明爱专上学院一群学生打算举办性文化节，但校方拒绝借出场地，并要求停止张贴宣传品，与此同时，有天主教背景的明爱专上学院的毕业礼邀请了天主教香港教区主教汤汉作主礼嘉宾。他于 2015 年曾发表反对性倾向歧视条例立法的言论，并呼吁信众在 2015 年区议会选举投票时考虑候选人及政党对立法的立场。于是，一群明爱学生趁汤汉出席毕业礼，发动抗议，要求他收回言论，并要求校方交代对性文化节活动的立场。有毕业生将支持同志的贴纸贴在毕业袍上，更有学生在毕业礼后要求汤汉接收示威信，但被阻止。



除了明爱专上学院外，岭南大学也打压学生自发举办的性 / 别活动。2015 年 4 月，岭南大学学生会举办了国际不再恐同日的展览，展览内容以漫画为主，其中一幅漫画有双性人婴儿的性器官，让人了解双性人的身体。校方竟指图片有机会构成性骚扰，要求加上警告字眼，以免令人不安，最后校外的同志团体与校方商讨后，问题才得以解决。

同月，岭南大学学生会邀请了乐队演唱，其中乐队唱出一曲 'fuck the police' 令部分人不满公共空间出现粗口及辱警的歌词，最后校方接受投诉，并警告学生会不得再办同类活动。事后，学生社团预约场地的规则遭到收紧，预约场地时需详细交代活动细节、邀请嘉宾、流程外，同时也要保证活动无冒犯性和不雅元素。活动主办者需承担举办活动带来的一切责任，若有违规则，学校有权惩治学生。由于校方未有定义「冒犯」和「不雅」，加上学生举办活动时需承受被惩治的风险，学生自主无疑受打压，而活动的审批权在学校手上，则令学生为取得场地而只能妥协。

9 月岭南大学学生会打算举办基督教性别文化节—性爱实战工作坊活动，但学生事务处拒绝借出场地，指活动与主流基督教教义有冲突、工作坊意义不大、不容许 18 禁活动为由，禁止活动在岭大举行，最后活动需于中大举行。

香港中文大学的场地由中大学生会借出，虽然活动举行前，校方曾到现场了解活动性质和内容，并警告活动敏感，有机会构成性骚扰或引发其他法律后果，但活动最终也顺利完成。不过，事后「性倾向条例家校关注组」发声明表示关注事件，指责主办单位基督徒学生运动号称基督教组织，「却鼓励参加者集体作出一些在基督教教义中有争议性的，甚至是明显不可接受的性行为」，并质疑活动与组织宗旨「关心社会、践行公义、见证基督、推广天国」有所偏离，于是到中

大校园向校方投诉相关活动。有趣的是，此活动前一星期同场正举行推广安全套的活动，甚至学生会一直在此场地设置售卖机派发安全套及润滑剂，都未见任何投诉，似乎关注组对大学的情况不甚理解，而且，基督教性 / 别文化节已非首次举行，工作坊也只是其中一节的活动，还有其他讲座和分享会，却未见受到同等力度的批评，只是因为这项活动牵涉基督宗教与性技巧教授，就获得这些批评与指骂。由此可见，一方面在政策上校方对 LGBT 的包容增加了，但对性上仍然保守，在宗教、家长主义兴起的今日，校方不只要考虑学生，更要顾及这批家长的感受，而事件也令学生举行活动时担心会否遭受投诉而被处罚，学生自主沦为空谈。

另外，在大学内进行同志研究的学术单位也遭打压。例如性倾向条例家关注组召集人黄伟明接受媒体访问时曾要求中大探讨「中大在同志运动角色上的问题」，因为「中文大学在我的形象中有很多不同的机构，都在不同程度推动同性恋运动。尤其是性别研究中心，名义上是做研究的学术组织，但其实平机会的性倾向歧视，都找他们做研究。其实就是互相『打龙通』」。中大性别研究中心曾接受平等机会委员会的委托作有关性倾向歧视条例立法可行性的研究，可见不仅是学生活动的自主权，连学术机构作学术研究的权利都被打压，打压的原因只是反对者认定研究偏向支持同志。

5 月底，香港教育学院特殊教育及辅导学系助理教授郭勤因进行同志研究被质疑。她发表的报告记录和分析了性小众中学生在校园遭歧视的个案，而一直反对同志运动的明光社则批评报告内容，指郭勤早前曾表明赞成性倾向歧视条例立法，认为平机会不应找一名已有明确立场的学者做相关研究。明光社特地为此召开记者会，质疑郭勤教授的立场，同时批评她的研究方法有错，明显是公开向同志研究的学者施压，只要赞成立法的都会被大肆批评。

即使是学生社团之间，也有恐同恐性的表现，例如浸会大学学生会 2014-2015 年度的内阁曾举办性 / 别文化节，事后学生会收到校友所送的安全套售卖机，遂放置于学生会会室外。3 月，新一届学生会干事就职，有干事表示基于宗教信仰反对婚前性行为，所以要求将售卖机收起，其他干事表示尊重并移走售卖机，结果引起不满，学生会后来进行问卷调查及公开论坛咨询同学意见，但最后不了了之。

总的来说，在大学校园，有关同志的活动重新活跃起来，关注和参与的同学都比以往多，学校则间中有政策配合，但终究只要谈论到性，这些活动都会成为禁忌，因为 TA 们需要面对家长势力和宗教势力的日渐侵袭，部分院校甚至阻止活动进行，即使干犯学生活动自主权也视之不理，校园的性 / 别运动虽然活动愈来愈多，但可见的将来仍然面对着许多挑战。

7. 同志伴侣权益

由于香港的《婚姻法例》订明婚姻是一男一女自愿的终身结合，所以，不承认外国的同性婚姻。不少香港人拥有英国国民(海外)身份，理应可按英国《2014 年领事婚姻及外国法律婚姻令》，在英国驻 24 国使馆登记婚姻，但早于 2006 年，香港政府以不希望公众认定政府对同志议题有取态为由，不同意英国驻香港总领

事馆办理登记办理民事结合，这反映了香港政府的态度：法律下只承认一男一女的婚姻结合，同时不予同性伴侣在香港以任何方式作注册，即使在外国注册，香港也不会承认 TA 们之间的任何伴侣权益。

不过，2008 年，立法会当时正值讨论《家庭暴力条例》修订，政府考虑将同性同居者列入条例的保障范围，今后不论受家庭暴力的是结婚还是同居关系，不论同性或异性，可向法院申请强制令，免受另一方的骚扰。不过，修订引发宗教团体的不满，纷纷发起联署、示威等，希望保护「家庭价值」，后来政府让步，同意条例将易名为《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条例最后于 2009 年底通过。不过，条例本身仍有相当多的不足，例如条例的宣传不足，不少同志都对条例的内容不理解，令同志伴侣失去他们的申索权；而且，有关家暴的配套亦不足够，社工未有意识处理同志家暴的议题，甚至有社工认定同志关系不道德而拒绝提供协助，提供紧急宿舍的机构无法向跨性别求助者提供床位；政府有关家暴问题的小组，也没有性小众团体参与。因此，立法会设立了处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组委员会，召开听证会及撰写报告，针对不同有特殊需要的社群作出建议，要求政府跟进及作出建议。

虽然其他国家不断以婚姻、民事结合等方式保障同志伴侣，不过由上文可见，香港现时只有家暴条例有保障同志伴侣权益。尽管如此，在上一年香港就同志伴侣权益的讨论和争取在立法会、平等机会委员会及司法机关上都有踪迹。

2015 年，立法会通过了《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条例草案》的修订，条例主要容许政府建立以政府主导、病人为本的全港病历电子互通平台，让公私营医护在病人的同意下，取阅病人健康方面的重要资料。条例审议期间立法会议员何秀兰提出修订，要求扩大条例中涵盖的「家人」定义，将同居的同性伴侣亦被包括在内，使他们日后可为其伴侣作出医疗决定，意见获接纳成为修订草案的内容，并获得立法会通过。

在平等机会委员会方面，委员会时任主席周一岳曾批评政府在同性婚姻议题上被动，认为政府应主动带领讨论，不应等待法庭解决问题。2014 年，平机会曾就现行香港的四条歧视法例作检讨，其中有关性别歧视条例就婚姻状况作保障的方面，平机会建议列明「事实婚姻」关系，伴侣「如婚姻关系般共同生活」，即使无正式结婚亦受保障，让雇主向已婚雇员配偶提供之医疗、住宿及其他津贴等福利可惠及同性伴侣，同时，咨询建议修订《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将「家庭岗位」改为「家庭责任」一词，令事实婚姻关系者在照顾伴侣的直系亲属时免被歧视。不过，条例修订建议咨询开始后，宗教团体及明光社、性倾向条例家校关注组等旋即反对修订，并认为平机会藉此推动同志运动。事实上，平机会并没有立法的权力，只能作倡议工作，真正的立法仍需由政府主动提出，并经立法会议决通过。

司法机关上年有 2 宗有关同志伴侣申请司法复核的案件，一宗由一名英籍女同性恋者提出，她与同性伴侣已于英国作民事结合注册，其后伴侣欲以受养人身份申请在港居留，陪伴来港工作的事主，但遭入境处拒绝，只获发普通的旅游签证。女同性恋者认为入境处的决定属性倾向歧视，故提出司法复核。另一宗司法复核由一名本地公务员提出，他于新西兰与同性伴侣结婚，不满公务员事务局

和税务局先后拒绝承认同性婚姻，令他与同性伴侣不能享有已婚公务员的福利和税务优惠。他曾向申诉专员公署及平等机会委员会求助，但都不获受理，事主认为政府的决定是性别歧视，抵触《基本法》和《人权法》的条文，决定入禀法院申请司法复核，挑战政府的决定。预见在未来的时间里，将继续有同志权益的司法复核案件在法院讼裁。

无论在司法机关、立法机关，甚至是政府的委员会中，同志议题都开始浮现，但是否承认同志伴侣权益，主动权仍然要政府手上。随着不少外国国家承认同性婚姻，不少香港人都选择到外地结婚及注册，政府始终需要面对一系列同志权益的问题。立法会 2016 年内将讨论陈志全议员提出，有关订立民事结合制度的无约束力议案，而开宗名义反对同运议程的组织明光社，也对民事结合「开黄灯」，有所保留地认同，并提出「第三条路」。TA 们建议政府推动《持久授权书条例》，透过互相授权方式，保障各种亲密关系(例如同性同居、生死挚友、独居长者与其信任的人)。由此可见，民事结合或各种不以婚姻之名的结合，在社会有一定的讨论和接纳空间，或许这将是其中一条多方都能认同的政策。

8. 性污名

香港人惯以性污名攻击他人作乐，先不论大量的粗口都涉及性器官和动作，连参与社会运动人士也惯常透过性污名攻击他人。

香港政界人士以性攻击他人早有发生，早在 2010 年，时任香港政团社会民主联机（社民连）行政委员的黄浩铭在网上就钓鱼台的主权争议发言，当时中国有罢买日货的浪潮，黄浩铭在回复朋友发言时表示应支持日货，并说「讲多无谓，今晚就去夜总会搵条日本妹宣泄主权」（说多无益，今天晚上到夜总会找个日本女人发泄以宣示主权），言辞尽显对女性的侮辱，结果被同党党员投诉，最后社民连表示反对任何有辱女性及涉及歧视的言论，而黄浩铭亦就不当言论道歉，同时被该党纪律委员会调查，事件才告一段落。同样事件发生在社民连，2013 年葵涌货柜码头工人罢工，一群大专学生发起声援行动，其中一女学生带斜揸袋，胸部身材突出，时任社民连副秘书长容乐其在社交网站分享「爱美神飞弹」的影片响应事件，引起网民的批评，该政党纪律委员会作聆讯时容乐其拒绝出席，结果被革除职务。同时亦有不少网民因不满传统社运的行动，侮辱参与社运的女性为「左胶」外，更指她们是「社运公厕」（公厕在香港网络上的意思是任何人都能上，社运公厕即指这些参与社运女性没有尊严，任何人都能与之交欢）。



2014 年，香港爆发雨伞运动，这年中国与香港的矛盾日渐加深，不少人都攻击中国人为「蝗虫」来港抢夺港人资源，而学者陈云的批评更尖锐，指「共产党不能屠杀香港男人，也不能公然强奸香港女人，就用柔性方法，送大陆阴道来香港，用妻子、情人和妓女的角色，令香港女人的阴道和子宫报废，除非香港女

人愿意采取蛮族女人的淫荡态度，同流合污。共产党送大陆子宫来香港，用母亲的角色驾驭下一代香港人的血统、语言和家教，并控制香港男人。」文章形容内地女性为「大陆阴道」，陈云也曾在雨伞运动期间，分享香港专上学生联合会（学联）一名女成员的照片，并在分享时道「行动真的升级了」，该女成员认为这是企图嘲讽她的上围及身材，并认为陈云性骚扰她。

另外，各方以性作为攻击的手法也层出不穷。变装者中出羊子在雨伞运动期间呼吁市民占领，却被人批评是「男扮女的心理变态」；学联的领袖周永康和岑敖晖被指举止亲密，同时何韵诗、黄耀明、陈志全等已出柜名人都支持雨伞运动，他们经常因同性恋被攻击为「后栏仔」、「爱肛交」、「豆腐婆」，甚至同性恋者被形容成「十个玩后烂九个系汉奸」；学民思潮召集人黄之锋绝食时，有两名学民思潮女成员与他一同绝食，由于当时运动者都在占领区以帐篷露宿，他此举亦被指是「搵女陪聊」；立法会议员汤家骅则因多次被指支持政府的政制改革方案，被指因「衰十一」（与未成年少女发生性行为）的证据被中央驻港联络办公室（被泛民主派认为是中共控制香港的机构）把持而被操控。同样地，建制派也有不少人被责骂，其中民建联立法会议员李慧琼因与日本 AV 女优样貌相似被改图，将其样貌放上 AV 封面上，正义联盟的李偲嫣因被指出卖自己支持中共而被斥是「鸡」（广东话中女性性工作者的贬称），以警棍殴打路过旺角途人的朱经纬警司则被传出「包二奶」（在结婚以外与女性，特别是在深圳等广东沿岸女子有性爱关系），结果当有关他的新闻出现时，往往留言都会提到「包二奶」。



踏入 2015 年，事情没有停止，反而愈来愈多，看来社会愈撕裂，以性攻击他人的言语也愈来愈烈。4 月，立法会议员叶刘淑仪在报章撰文，提及过往曾收到「外籍妇女们投诉当局纵容菲籍女佣勾引其外籍丈夫」的问题，又指「外媒除报道本地雇主的不当行为外，是否亦应多加留意大量菲籍女佣在港沦为外籍男士的性资源的问题？」文章刊出后引发外佣团体关注及抗议，最后她发声明道歉，但指自己的文章内容被部分人曲解。同月，岭南大学学生会主办的「黑暗时代抗争音乐会」因涉嫌唱出含有粗口及侮辱警察成分的歌曲‘fuck the police’，而被前香港律师会会长向岭大投诉，并要求校方解散学生会。香港电台节目「城市论坛」邀请学生会、何君尧及文化评论人邓小桦讨论粗口歌风波时，邓小桦提及自己支持学生的表达自由，何君尧实时叫对方现场读出粗口歌词，并指当个人自由超越社会期望及法律水平时不可以轻易行动，举例时指「邓小姐可以话行为艺术，企喺台上面脱晒件衫去表达都得㗎，点解你唔咁做呢？」（邓小姐可以指自己在做行为艺术，在论坛台上脱光衣服表达也可以，为甚么你不如此作呢？），有针对女性身体之嫌。

5 月，社民连成员陶君行批评各大学学生发起退出学联一事时，批评时任港大学生会会长梁丽帼在此事没有立场，导致往后各院校均决定退出学联，陶在评论时表示「送比我都唔屌」（献给我也不跟她性交），被批评为侮辱女性，但陶君行响应，指自己只是就事件作评论，与性别无关。

同月，立法会议员陈志全在乘坐地铁期间被两名妇人喝骂。她们不满陈志全在议会拉布及参与不同的抗争活动，全程在地铁车厢内辱骂陈志全，多次攻击他的性取向，指他「冇 jer」（没有阳具）、「趴系度做女人界人 fuck」（像女人般伏着被干）。各同志团体纷纷声援陈志全，发出声明要求平等机会委员会跟进，并尽快订立反歧视法，保障性小众不会因性取向被公然侮辱，而陈志全亦响应，希望各方不要以性取向攻击他。事件虽引起网民的关注，亦有不少网民批评妇人所为，但批评的字句很多时都同样离不开性，例如：「你个臭西系咪太耐冇比人屌过」（你的阴道是否很久没被插入）、「咁既闊样点屌呀唔好难为自己兄弟」（这样的丑妇怎样干得下手，不要再为难兄弟了），也有人攻击妇人的样貌男性化。



同志运动中人也曾被人以性取向攻击。2015 年 7 月，女同学社执行干事曹文杰（小曹）接受香港独立媒体采访，就「美心妹妹」写真风波发言。不少人不满小曹的立场和言论，除攻击他曾就读及任教性别研究课程，指「性别研究课程教坏脑」外，还批评「孳人写文尽管想指出直人的问题，掩饰孳人的问题为正常。但用词的准确度也应注意，一不小心露出了自己的恋童癖」。可见一触碰到社会的禁忌议题，少不免会遭到唾骂，当年何春蕤老师在台湾因动物恋网页被投诉，在香港这些领域同样是禁区，往往受批评的都是参与性 / 别运动的学者及运动者。

由此可见，政治与性小众有不少连结，但如果谈及参政的同志政界人士就少之又少，香港已出柜的政界人物只有张锦雄和陈志全两位男同性恋者。在 2015 年，变性人兼女同性恋者、跨性别资源中心主席梁咏恩加入民主党，并希望出选新界东地区直选，让跨性别的声音进入议会。

总括而言，尽管社会对性小众有更多的支持和包容，但随着社会的躁动，以性话语攻击他人的行径仍不断发生，在大家的心深处仍有以性污名取笑他人作乐的心理，并以此攻击政敌。真正的平等除了是歧视法外，也要在大众的言语中实践，期望大众批评时都回到正轨，就事件本身作评论，非攻击他人的性 / 别身份。

附录二：

【2015 台湾十大性权事件 / 议题】

选评：台湾性别人权协会 <http://gsrat.net>

2015 年十大性权事件 / 议题

一、保二总队长发男警被免职

警政署保二总队警察叶继元，从警以来屡遭长官以长发为由进行惩处，叶员循体制内的申诉管道，全遭驳回。2014年叶员考绩被打为丙等，2015年7月劳动部性平会议之后，警政署稍改态度，发公文给保二总队，说明以蓄发为由连续处罚是不友善性别的，保二总队9月底即不再处罚，当时奖惩相抵，已达17次申诫，最后，保二总队再以一次有争议的申诫，集满了18次申诫，保二总队称，由于已达警察人员人事条例及公务人员考绩法相关的免职规定，故于12月16日上午召开项目考绩委员会决议将叶员淘汰免职，并函报警政署审议。叶员主张自己的性别表达权益，针对考绩丙等，以及不当申诫，持续抗争中。



二、火车性爱趴主办人遭台铁求偿民事案败诉

火车性爱趴主办人蔡育林遭台铁以商誉受损为名，提起民事求偿，性权团体聚集声援蔡育林，以台铁营收明显增加数倍，呼吁台铁撤告，不要「得了便宜还卖乖」。全案自2014年4月起，经过历时一年多的审理、二度上诉，于2015年11月终结，最高法院裁定蔡育林败诉，要求蔡育林于四大报全国版第一版刊登A4大小道歉启示。



三、废刑法 227 要求与争议

10月31日的同志大游行中，带头「自主多元解放身体」蓝色车队的人民民主阵线的贫穷同志参政团，为呼应游行的主要要求「年龄不设限」，提出「儿少性无罪、废除刑法 227」的要求。游行后，反同 / 反性的「信心希望联盟」制作抹黑影片强力捍卫 227，且将废 227 认为是同志大游行整体的主张，一时之间引发诸多团体投书抗议信心希望联盟、并与废 227 要求划清界线，游行联盟也立即澄清此非官方要求。此争议事件带动了对于儿少性自主的广泛讨论。

四、儿少条例性交易更名性剥削

立法院 1 月 23 日三读通过「儿童及少年性剥削(原性交易)防制条例」与「儿童及少年福利与权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新法特别增列「利用儿童或少年为性交、猥亵之行为，以供人观览」，以及「利用儿童或少年从事坐台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游、伴唱、伴舞等侍应工作」，并加重违反者的罚则。新法也明定高级中等以下学校，每学年应办理儿少性剥削防制教育课程或教育倡导，强化儿少对性剥削犯罪的认识，提高其自我保护的能力。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三读，通报扩大

为保障性侵被害人免于媒体报导、网络肉搜，立法院院会 12 月 8 日上午三读通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案，新增任何人不得以媒体或其他公开方式揭露被害人姓名或足以辨识身分的信息。修正案也扩大性侵通报人员，包含司法人员、矫正人员及村里干事均为性侵害案件通报义务人，主管机关若知悉性侵犯罪情事，应立即分类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六、太阳花女王涉女星中介卖淫

「太阳花女王」酒店兼差刘乔安，10 月 27 日因遭美国在台协会检举涉及跨国卖淫集团案，被警调约谈、搜索主嫌戴君仪、中介卖淫的钟宜姿、刘乔安 3 人，台北地检署复讯后，28 日依人口贩运防制法谕令三人交保候传，均限制出境、出海。检调初查，该卖淫集团有近百人名单，包含知名小模及饭局妹，买春客遍及两岸三地名流、富二代，检调再通知 10 多人到案说明。女星跨国卖淫新闻被媒体争相大幅报导，遭点名的女星只得纷纷自清。



七、性感教师被解雇

南投鱼池国中 7 月公开征求英文科全职代理老师，曾在屏东任教的陈嘉钰顺利录取，但尚未开课就被学生家长检举，指控她在脸书粉丝团 po 出多张性感照，并在个人页面「骂脏话」。原定 8 月 20 日发放正式聘书，8 月 18 日鱼池国中就召开教评会、依《教师法》14 条「有损师道」、招聘简章中「行为不检」等条款决议不予聘用。



八、各城市陆续开放同志伴侣注记 / 友善厕所

高雄市府创先例，5 月 20 日起受理同志伴侣在户政信息系统加注「同志伴侣」注记，需两人亲自到户政事务所，且仅限于设籍高雄市的同志才可办理。此注记并不具《民法》等法律效力，日后不能依此主张分遗产，注记也不会出现在户籍誊本、身分证等书面文件上。台北市民政局 6 月 17 日也开放同性伴侣注记服务，户政事务所注记作业比照高雄市，其作业程序亦需两人亲自到北市任何一间户政事务所，仅限双方皆设籍北市的同志才可办理。继台北市、高雄市之后，台中市同性伴侣户政登记也于 10 月 1 日上路。2016 年 2 月 1 日，台南市成为全台唯一推行同性伴侣申请「个人记事注记」的城市，台南市同志伴侣注记除了一般「所内注记」外，还有「个人记事注记」，若申请个人注记，伴侣关系将永久记录在户籍誊本上，是台南创举。



另外，各城市与大学也开始设置所谓性别友善厕所，一种是小户型单间独立厕所，一间内同时有小便斗、蹲式或坐式马桶。第二种将厕所改建成有完整隔间的厕所，每间独立隔间里有蹲式、坐式马桶、小便斗。第三种是在男厕贴上友善厕所标签，将小便斗以布帘或隔间隔开，不同性别进入时，不会看到男生站着上厕所，可以安心使用其他隔间式厕所。

九、台北市发行波多野结衣悠游卡争议

8 月 26 日,《壹周刊》报导台北市悠游卡公司邀请有「暗黑林志玲」之称的 AV 女优波多野结衣代言悠游卡的消息。外界随即大量批评声起,质疑悠游卡公司发行印有 AV 女优的新卡片,其图片内容可能有过度裸露等疑虑;同时批评者认为透过便利超商和因特网等通路贩卖,将使得未成年族群可以轻易购买这套卡片。更有议员联署要求悠游卡公司停售,便利商店也陆续表示拒绝贩卖。



十、解放乳头行动

年初,冰岛一位 17 岁的女生在脸书上传上空照片响应 Free The Nipple 运动,却在短短几十分钟内被检举强制撤下,这件事引发了全球的关注。为抗议脸书限制女性露乳照的审查机制,争取上空权的「Free The Nipple」活动引起台湾本地的回响,4 月 11 日傍晚曾参与太阳花学运的 5 名女生,在脸书公开 25 张上空合照响应,虽遭多人检举,但脸书回复「未违反此社群守则,我们并未将它移除。」



以上性权事件的深刻社会意义由台湾性别人权协会按照惯例举办年度性权论坛进行公开讨论。讨论实录详见本刊 25-53 页。

附录三：

【2011 年中国十大性 / 性别事件及评点】

第八届 (2015)“年度十大性与性别事件”评点公告

2015-12-20

“年度十大性与性别事件评点”活动，始于 2008 年，十几名中青年性与性别学者和社会活动家共同参与。评点活动关注每年在中国大陆发生的、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性与性别”事件，致力于在纷繁复杂、存在广泛争议的事件中，通过专业的评点，推进性人权，促进性别平等。

评点强调以性人权和社会性别平等的视角，进行价值立场鲜明的评点，希望以此引导社会舆论，促进公众观念和意识的改变。

评委会组成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刚(召集人)，北京林业大学性与性别研究所

张玉霞，重庆工商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

张泉，中国人民大学

张静，中华女子学院性与性别研究中心

张智慧，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

陈亚亚，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阿强，同性恋亲友会

彭涛，哈尔滨医科大学性健康研究与教育中心

魏伟，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

1、热播“武媚娘”被剪胸

1 月，湖南卫视热播的《武媚娘传奇》停播 4 天，复播后发生巨大变化：大量含胸部的镜头被剪成了“大头照”。“剪胸”事件引发网络热议。影视界呼吁尽快出台分级制；网民质疑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行使公权力的尺度和程序正义；部分女权者提出，男性网民对公权力的挑战也是男性情欲话语的集体狂欢。1 月 21 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正式响应，称该剧存在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画面，修改播出后，得到了广大观众的认可。



点评：

“剪胸”行为是文化意识形态管控机

构滥权行为的一次极致展示，以管控媒体中的“性”呈现来净化社会道德风气的做法相较往年更极端。压制会激发反抗，“剪胸”生产的仍是针对女性身体的欲望，女性的胸在争论中被作为性符号反复被征用，被进一步性化。要警惕“保护未成年人”这类近年来不断被利用的“道德”武器成为滥权行为的借口，分级制可能是当下影视界争取创作自由的权宜之计，但长远来看，分级化管理或扫除色情都不能完全解决争议，更重要的是创造更多多样化的情欲产品和主体，改变单一消费“女体”的局面。

2、春晚被指性别歧视

大年初二，一封以“抵制毒春晚”为题的公开信在网上流传，仅 4 小时就征集到 1000 多人签名联署，该信指责春晚《喜乐街》、《小棉袄》等多个节目涉嫌歧视女性、肥胖者、单身者等，要求央视道歉并停播相关节目。11 月 9 日，年初“万人联署抵制毒春晚”的联署人之一、网友李芙蓉将一建议信寄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中央电视台，呼吁 2016 年央视猴年春晚禁止通过和编排歧视性节目。



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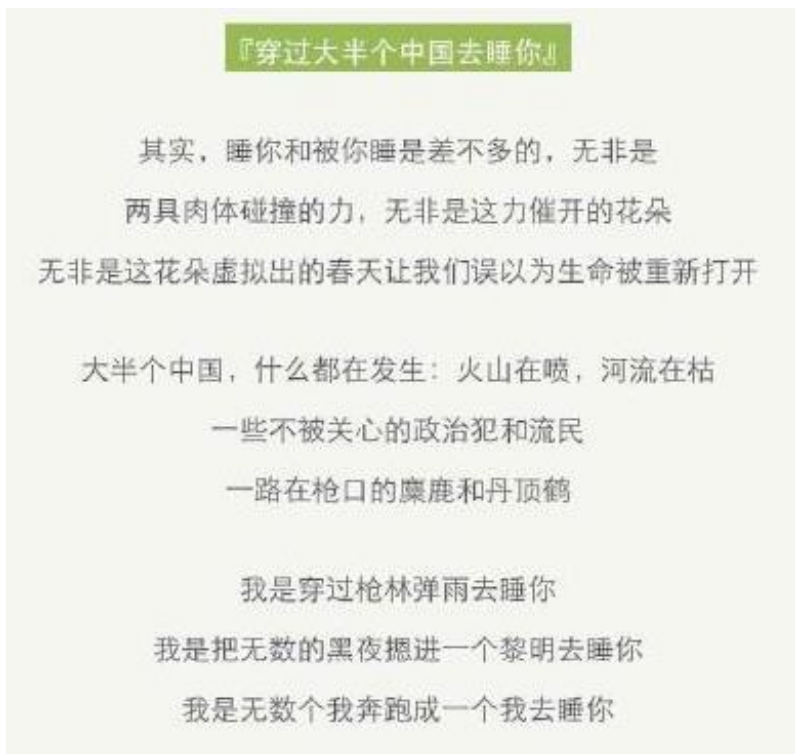
生活中充斥着性别偏见于不经意中建构着歧视，批评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春晚”对于改变社会观念是一种有益的倡导策略，激发起相关讨论也是一件好事，但从反性别歧视到“反对极权”，要求审查并禁止某些节目播出，是否干涉了文艺创作的自由？民间文化中的调侃、讽刺、揶揄等，可能是无伤大雅的民俗，也可能是偏见、专断等积弊的意识反映，需要具体分析。社会整体性别意识需要提升，然而观众解构主流意识形态的能力也不容小觑。

3、农村残障女诗人走红网络

农村残障女诗人余秀华因其诗歌《穿过大半个中国去睡你》而走红，并随即引发社会对其诗歌价值、性、女性、残障的热议。余秀华的网络走红，固然与其诗歌的感染力有关，但也有个人因素在内。她擅长不含蓄、不抒情地表达自己的情欲。

点评：

公众视野中的残障女性形象大多是被动的、无性的、失能的，余秀华对性的积极追求，打破了社会对女性和残障者的刻板印象，她对禁忌的恣意与放肆挑战了传统的偏见和歧视，多重被压迫者——农民、残障、女性——的身体经验是其生命和作品的重要力量源泉。



4、反性势力阻碍性教育推进

3 月，反性人士指责《中学性教育教案库》毒害青少年，屡次组织群众到济南等地政府部门抗议。相关当事人受到不断谩骂、诽谤和人身威胁，不得不报警求助。最终教育主管部门对抗议者做出承诺：停止《中学性教育教案库》在济南使用。反性势力随即庆贺胜利，给教育局发锦旗致敬。反观从 2008 年开始进入内地的、倡导禁欲和女性守贞的“青春无悔”课，一直饱受争议却畅通无阻，今年 11 月继续在西安某高校开设。



点评：

民间反性势力借助“保护儿童”和“反色情”的话语，有组织、有规模地进行民间动员、舆论抹黑、人身威胁等，给“性教育”泼脏水，政府相关部门对这类暴力言行的处理方式却是息事宁人，这无疑助长了反性势力的嚣张气焰。反之，源自于西方的、裹挟着性别偏见和性污名的“守贞教育”却一再与本土保守性观念合流，甚至得到某些地方教育部门的支持。这种差别对待，说明整个社会推动全面性教育的意识亟待加强。

5、“试衣间性爱视频”曝光

7 月，一则发生在北京三里屯优衣库试衣间的性爱视频在网上热传，网民指责优衣库炒作，男女主角均遭到人肉搜索。商场官方否认事件为营销炒作，并请消费者“正确与妥善使用试衣空间”，引发商界借势营销热潮。该视频后因涉嫌色情被删，多名涉案人被行政或刑事拘留。此事引发争议，有人认为试衣间并不属于公共场所，在此发生自愿的性行为并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此前，该品牌代工厂数百名女工因遭受剥削而罢工却罕有关切。性爱视频曝光后，公益界人士纷纷呼吁公众关注女工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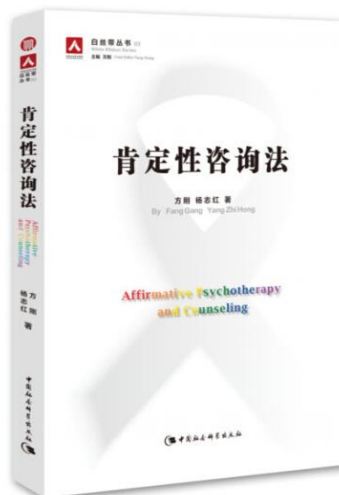


点评：

“性”在公共场所的呈现总是被道德和法律管制，人们无视曝光行为对当事人的伤害，而津津乐道于细节八卦。公权力更应关注的是曝光视频行为对他人隐私的侵犯，而不是“色情”是否有伤“风化”。从代工厂罢工的女工到在试衣间享受性爱的女主角，都有女性主体性在公共媒体中的呈现，两相对照，人们对底层女性处境的冷漠是显而易见的。

6、同志社群反“恐同”教材

针对国内许多心理学教材将同性恋归属为心理疾病的情况，广东某高校学生秋白向教育部申请公开监管信息，未获响应。8 月，她以“行政不作为”为由，将教育部告上了法庭，后遭遇“被出柜”。12 月，国内首部支持同性恋的心理咨询著作《肯定性咨询法》出版，不少心理学、精神医学专业人士表达对同性恋群体的支持和对“扭转治疗”的反对，受到同志社群的肯定。



点评：

不少心理学和精神医学教材以“科学”话语将同性恋、跨性别、恋物等多元性行为、性倾向者“病理化”，是主流社会对性多元群体的最严重的污名方式之一，近年不断遭到同性恋社群的反抗。政治正确式的“支持同性恋”的表态，并不意味着同性恋的处境已得到改善。性别平权需要对“精神病”科学话语下的性政治布局保持批判，而不只是“一部分人先解放起来”，同性恋运动应与其它性与性别少数运动相互助力。“肯定性咨询法”是社群参与科学话语改造的成果。

7、国内举办首届“男德班”

10 月，全国首届“男德班”（“好伴侣、好父亲：男性成长工作坊”）在京举行，引发媒体报道热潮。近年来“女德班”遍地开花，但因强化传统性别分工与性别角色为人诟病。“男德班”则与之针锋相对，倡导颠覆传统性别分工与角色，培养全新好男人。招生广告发布后，女性网友普遍表示欢迎，男性网友则反应寥寥、多有讥讽。

点评：

“男德班”虽然遇冷，但不失为一次成功的性别平等倡导，它向公众明确传递出这样的信号：男人不只是“养家糊口”的单一角色，也可以成为“全参与型的性别平等男”，并在多元亲密关系中承担责任。媒体热议说明“男性参与推动性别平等”具有时代紧迫性，全社会有责任为之推动。不过，如何把男性从固化的性别想象中解放出来依然需要广泛深入的行动。



8、全面放开“二胎”与生育权的争议

10 月，为优化人口结构，减缓老龄化压力，十八届五中全会决定全面放开“二胎”。希望生育的并不仅限于已婚夫妻，曾有人在网上发起众筹，为自己未婚怀孕出生的孩子筹集“社会抚养费”，引发舆论关注。演员徐静蕾在美国冷冻卵子一事，引发了单身女性生育权的争议。目前，我国尚不允许对单身女性实施人工辅助生殖技术。

点评：

合理的人口结构是社会优化发展的重要保障，人口政策不仅要从劳动力和社会资源角度对人的生育意愿和行为进行调控，更要顾及不同生育主体的权利、义务及其自主性，使所涉及的社会资源分配更公平合理。全面放开“二胎”政策看似赋权于家庭，但如无相关配套措施，则可能导致女性在职业发展中遭遇更多困境，女性社会地位面临更多挑战。将生育权及其所属福利与婚姻相捆绑，使得单身者的生育权难以实现。



9、华科“泼水节”引发“集体性骚扰”争论

10 月底，一篇名为《当女人被流氓文化包围——兼评华科女生宿舍被攻占事件》的文章在网上传播，引发公众对华中科技大学“泼水节”的关注。部分女权者提出“泼水节”涉嫌“集体性骚扰”，是一种男性霸权，从而要求国家尽早出台反性骚扰法；但另一些人认为这是高校学子自发的狂欢活动，是一种无伤大雅的校园文化。



点评：

每个人的身体感受不一样，集体活动中的个体行为也不同。是集体性骚扰还是集体狂欢，比起匆匆定性，我们更需要学会如何协商与沟通，比如怎样在集体活动中听到更多人的声音，尊重每一个人的意愿，保障少数人的权利也不受损害。在校园里建设平等融洽的性别文化，比单纯地指责性骚扰更有积极意义。

10、师范男生免费教育遭抨击

今年，福建首次实施师范男生免费教育试点，为吸引男生报考提供了优惠政策。据报道，这一举措是为缓解小学、幼儿园师资队伍性别结构失衡而设置，此事引发声讨。有女权者发出了对福建省教育厅的政务公开申请。



点评：

“免费师范男生”政策的背后，并不是在教育职业领域推行“性别多元”，而是对所谓“阳刚教育”缺失的忧虑，即担心男生因为缺乏男教师引导而丧失了男子汉气质，然而，“阳刚教育”早就被证明是迂腐的性别刻板印象，应予摒弃。鼓励男性

进入传统女性职业，目的应在于推动男性参与性别平等，但更应该制定有利政策，推动女性进入传统男性职业，打破职业性别隔离。

2015 年年度性与性别维权人物奖颁奖词

获奖嘉宾：所有在逆境中坚持性与性别平等事业的人

每一种坚持都充满血泪，每一种坚持都弥足珍贵，每一种坚持都足以改变历史。

在性与性别平等运动遭遇波折与困难的一年里，幸而有你们，每一个坚守、抗争、活出自我的主体，你们勇敢发声，坚定前行，与这个世界仍有的偏见和歧视抗衡，让“进步”与“文明”不那么简单，为“多元”书写更多的可能。

性权文献库

这个栏目收集不同时期和社会脉络中出现的重要性权文献，并对其历史脉络、意义、预设进行整理分析，以凸显性权运动的历史发展和介入

【编按：性权概念的成长和扩散，往往和性小众在历史过程中的浮出发声直接相关。本次性权文献库选择台湾跨性别族群较为完整呈现自身社会处境的首篇长文，对于具体理解跨性的日常生活不同层面提出非常清楚的刻划，也使得我们对于「权利」的多重面向有所认知。】

挑战性别 / 挑战规训：对话与思辨

性权论坛暨 2015 十大性权事件

时间：2016 年 3 月 13 日（周日）下午 2-5 时

地点：台湾台北客家艺文活动中心（大安区新生南路 1 段 157 巷 19 号三楼）

2015 过去一年中，有众多性 / 别议题关乎着我们的生活与欲望，不容轻忽。挑战发禁却屡遭申诫，最后被免职处分的长发警察事件，让跨性别不再被视为个别的救济对象，而是搅扰性别作为规训的基础，我们习以为常的男女二分到底跟工作有何关系？在台湾众声喧哗的性别平等，从民间倡议到官方制度，已然将性别平等视为不变之普世价值，却固守男女之分际，这「平等」实则充满矛盾。

诸多儿少保护法令修改新增，扩大保护范围的同时，也限缩了儿少自身的性爱空间，于此之际，运动团体提出刑法第 227 条（青少年之间性行为犯罪）废除呼声，带出对于儿少性权的广泛关注与讨论，也激发保守团体的焦虑。

社会的性道德高涨，太阳花女王持续被媒体追逐，爆出中介女星卖淫头条；台北市发行性感女星波多野结衣悠游卡，也被道德舆论大加鞅伐；年轻女性教师被校方以拍性感照片为由解雇，解放女性，到底还剩下几哩路？

尊重多元的政治正确声浪，诸多城市争先提供同志伴侣注记服务，也开展设立「性别友善」厕所，然而，我们必须辨识清楚，这友善到底是什么本质？对谁友善了？

三年前台铁性爱趴的主办人被起诉判刑，后遭台铁要求登报道歉的民事案也判决败诉，这起事件影响深远，刑事和民事分别对性权有何影响，需要我们持续关心。

与谈与议题：（发言顺序）

▼同志友善的样板

郭彦伯（交大社文所硕士生）——提倡一种看似无关同志的同志运动

吕昶贤（教育工作者）——欲望婚姻的人

高旭宽（台湾 TG 蝶园发言人）——性别友善的极乐谎言

▼对儿少的保护与控制

刘念云（人民民主阵线贫穷同志参政团）

李文英（人民民主阵线民主教育团）

庄岛以良子（日日春）——柯文哲的性别盲现形记：从波卡风波到合法性交易地点

▼女性性感与身体解放

赖丽芳（高中夜间部教师）——教师性感的专业自主

王颢中（苦劳网记者）——性别多元的两道局限

▼挑战性别作为规训

叶继元（长发男警）

王莘（性别人权协会秘书长）——性别平等的矛盾

▼火车性爱趴对性权的影响

蔡育林（火车性爱趴主办人）——合意的性交权到底有没有？

何春蕤（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召集人）——性权的人生代价

性权论坛实录

王莘：大家好，很高兴礼拜天下午跟大家一起来共度，不但有知识也有行动的互相冲撞。过去我们一直在持续办性权论坛，这次很高兴，找到许多在不同领域关心性权的年轻朋友来参与这个论坛，也很高兴有些过去没有参加过的新伙伴今年跟我们一起来对话，我们很期待。早期我们办性权事件记者会的时候是针对媒体，希望把一些事件让社会看见，但是我们发现其实在媒体上披露是没有多大意义的，重点是我们自己在运动前进的路上怎么去思考这些议题和我们之间的关系，以及我们如何这样继续下去，甚至社群里面有不同意见的对话我们也认为是很重要的、需要对话的，所以我们就改为性权论坛，持续到现在，也会继续坚持办下去。今年我们还是选了十个重要的事件，应邀来发言的人也很多，所以我们分两个部分进行，第一个部分分为三个小组，第一个小组是针对「友善」这个大议题，我们先请彦伯开始。

郭彦伯：大家好，今天是性权论坛，但我一开始要谈的可能会比较像是劳动的问题，我想最后会说清楚为什么这两件事情分不开，甚至同志运动的本质就应该去积极参与到劳工运动和阶级社会的改造里。

我要从去年劳动部的一个发函说起。劳动部在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函，利用《民法》亲属篇的定义解释《性别工作平等法》中关于「家庭照顾假」所定义的「家庭成员」。平面媒体报导这意味着如果同性伴侣可以适用民法「家

属」的定义，那么同性伴侣有可能可以请家庭照顾假。这个函文在现实中究竟会起到什么作用？我怎么样看待它？

首先，台湾大部分的法律或契约在使用上通常只谈「亲属」。「亲属」跟「家属」是两个不太一样的概念，例如保险或这次劳动部的案例会讲到「家属」，一般实务上用的则是「亲属、配偶」，再加上「同户」，就是户籍是在同一个地址的人。如果是血亲或配偶，通常不会管实际上有没有住在一起、是否同户籍，而且大家都知道，户籍跟是否真的住在一起是两回事。我想在座大部分人住的地方都不是户籍地址，对广大的租屋族群来说，这是很明显的事情：户籍跟居住常常是分开的。就算是你自己有自有住宅，可是会因为已经登记成伴侣或同居而把户籍迁入对方户籍地址的人也寥寥可数。

另一关键在于民法家属规定里写着「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同居」，这其实有点奇怪。我们知道，即使是夫妻关系也不是永久，但是像是家务帮佣和室友这种共同生活的身份却会直接被排除在家属之外。可是在我周边人的生活经验里，室友常常才是提供各种生活协助的人。

类似的问题也可以看从选前开始就成为各地方政府性平进步指标的「伴侣登记」。我不知道大家有没有听说，新版的身分证正在讨论说要拿掉配偶栏，而台南政府的注记方式因为伴侣的关系会登录在户籍誊本的记事里和全国系统中而被视为最进步的。我觉得这是一个很有趣的对照。我认为这些措施能成为一种进步的样板，事实上是非常主流异性恋中心的思考，只有在这种思考下，它才会变成是进步的。只有在原本从恋爱到单偶夫妻这样的轨迹下开始纳入同性的配偶，然后同性伴侣或甚至异性伴侣不用是夫妻也能享有类似权益，这样的一个发展方向才有可能进步的。

可是如果我们考虑到实际在社会中多数的同志以及非常大量的异性恋生活本来就不是这样的，在生活中会与我产生关系、彼此照顾和扶持的人或是生病的时候需要我去帮忙的人本来就是各式各样的。重要性与亲密度的排序也完全不是依照亲属或婚姻的样板。现实状况是说，生病时会需要你去照料的人可能会怎么样都放不进这个「家庭照顾」的定义里。或许在我生病的时候，要求我的公司除了容许我请病假之外，还能提供我照顾的服务，或是有办法定期地来照顾我，这样或许才比较有办法解决问题，而不是容许我去无偿照顾生病的家人，而且还仅限家人。

用已经被讲到烂的「医疗同意书」当例子，大家想一下，到底谁最该替你做出医疗决定？最近我也常看到「伴侣盟」粉丝页下有人在问：如果伴侣的决定跟其他亲属不同时怎么办？要主张伴侣意见优先，其实很怪，特别是我们



已经被告知「伴侣」可能是为了让彼此生活方便的好友而并没有互负照顾义务。在这种情况下，他可能根本也没有想介入你的生死，这样，伴侣的决定如果比家属优先其实是有点奇怪。但是如果是直系血亲优先，过去那些不断呈现在我们眼前说同性伴侣很可怜被血亲排除在外的故事其实也就没有得到解决。到最后，如果我们想找到一种不把「伴侣」塞在一起强制的、尴尬的位置，但又希望「伴侣」能够跟其他亲属有平等对话、讨论的空间的话，除了拆掉亲属的特殊位阶之外，我看不到其他方案。更要紧的是，医疗也好，照顾也好，我即使列上十个伴侣，都仍可能发生在我需要协助时这十个人都不在我身边的情况。

我一直觉得，当我们爱一个人，希望他过得好，就不应该去要求在他重病时我可以签手术同意书，而可以是去要求即使我不在他身边或没有任何亲人可以给医院未来的担保时（因为医院要那个同意书，最主要是要有人担保做这个医疗决议不会有家属或其他人来抗议医院为什么做这件事），我们其实应该要坚持，即使没有这些人在旁边保证，他都可以得到应得的医疗服务。

爱一个家人，应该是：即使所有家人都离他而去，他仍能得到比我看顾他都还妥贴的照料。爱一个孩子，是希望他即使不视我为父母，我不视他为子女，他都能在社会中有自己的空间。

我这样讲的意思是说，很多事情看似要回到个人，希望作为一个个人被对待，但这并不是要所有人都走向单身或强调个人主义。

我想说的是，作为一个个人，拥有一种独特的生活方式，还要在社会中能持续下去，其实是一件非常「集体」的事，要仰赖社会的支持。

所以对我来说，同志运动走向那些看似最普遍、最与同志无关的议题，选择呈现一种最无关同性恋、双性恋、泛性恋或任何可以继续增生出来的新性别身分的运动议程，甚至积极让同志运动看起来非关同志——或许恰巧才是最深刻体现作为同志的解放意义。我们需要理解到，要能选择一种独特的生活方式，必然得是一件集体的事。谢谢大家。

王莘：谢谢彦伯，我觉得这个议题深具意义，这个对「集体」的思考我完全同意，而且还可以再继续深谈。现在请昶贤。

吕昶贤：大家好，为了取材，昨天我去参加了一场异性恋婚礼，然后早上一直拉肚子到现在，我应该是有婚礼过敏症（听众大笑）。从 2015 年 5 月高雄市开始「阳光注记」，到明天（3 月 13 日）刚好桃园市也要开放同性伴侣注记，所以明天台湾的六个主要都市就都凑齐了，也让这将近一年的「同志友善」政策竞赛抵达了一个里程碑。

有时候我会觉得：友善表演就让它表演吧，反正政客每天都在做这种事情，没什么好说的。但是做为教育工作者，我比较关心这样的浪潮怎样影响每个人？譬如说我在课堂上跟学生讲 2004 年农安街同志轰趴被警方临检，跟学生讲爱滋感染者被注记、或药性男同志的轰趴被粗暴对待，学生都没有兴趣，但是学生却表示他们很想听「多元成家」！我就会觉得这个世界怎么变成这个样子？真是令人惊奇。

我也很想理解，不管对同性恋或异性恋来说，结婚或不结婚的理由是什么。所以这个礼拜我逢人就问：「你想要有法律保障的婚姻关系吗？为什么？」我发现婚姻真的博大精深，是很神秘的一件事情，每个人都有每个人不同的答案，但大部份的同志就算不结婚都还是支持多元成家法案通过。支持的原因也百百种，最常见的就是「因为异性恋有，所以我们同性恋也要有。」就好像觉得我们还是少了什么该有的权利，这是一种。还有人说，虽然他们自己绝对不结婚，但是只要这个法过了，就可以让护家盟崩溃(听众大笑)。我自己也觉得其实这个法挺不错的，因为它应该可以促进经济发展——除了婚礼相关业者、还有征信业（抓猴）和心理社工业（家暴）(听众大笑)。更好的是，说不定通奸除罪化可以早日实现（听众大笑）。

在这个礼拜到处问人想不想结婚，中间有一段很恐怖的插曲。我在半夜上了男同志的聊天室（UT），一个约炮聊天室，我的 ID 打上「你要结婚吗？」，本来是想在聊天室跟男同志对话「伴侣注记」是怎么回事？同志婚姻你要不要？结果就有个人回应我说他支持这个法案，但因为家里务农、风气保守，所以打算去买外配来结婚。这种故事其实不少，很多外籍的姊妹觉得很奇怪，来台湾生了小孩之后丈夫就不再跟她做爱了，她觉得自己是不是有什么问题。这故事蛮惨的，但是也不少，我想多元成家恐怕帮不到这个人。如果一定要有自己的种，还是应该在「人工生殖法」里解开婚姻的特权，让代理孕母不要限缩在婚姻关系里。

结果我睡一觉起来，隔天早上家母与她的朋友在客厅聊天。她朋友的小孩是有精神疾患的男同性恋，障碍者家长很容易担心小孩没有结婚，以后就没人能照顾他，没有人能提醒他要准时吃药，于是家母跟朋友就在客厅开始研拟一个计划，要找个年轻貌美的外佣来家里帮忙打扫，看看他们能不能在帮佣的过程里日久生情就可以送作堆。若没缘分，两年后再换一个外佣也就是了。这种故事都是非常地恐怖，当他们讨论到到底哪一国的外佣才能生出漂亮的小孩的时候，我就快受不了了，不知道该怎么办。.....各位男同志们，如果哪天你家忽然出现一个漂亮的外佣(听众大笑)，嗯，可能就是某种阴谋正要开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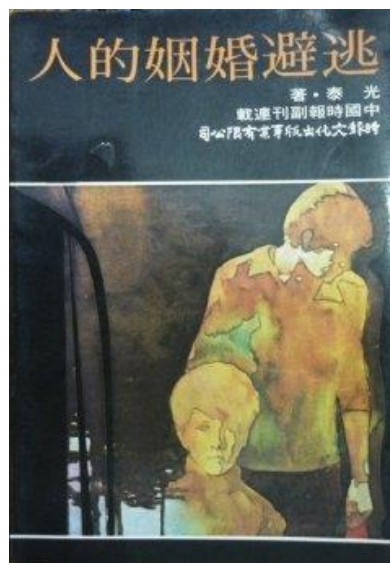
我们总想象要以婚姻来达到照顾的功能，可是这根本上是台湾现行长照赡养制度的缺陷，这个部分可以跟人民民主阵线算「障」团好好聊聊，他们有很多关于这个部分的讨论，我觉得很好。所以我就觉得婚姻真的是很神秘、很博大精深！我们总是赋予婚姻过多的功能和想象，它本来没有也不太能够满足这么多的功能和期待。所以我还是比较支持单点作战：医疗、保险、继承、照顾、收养.....每个环节各个击破，而不是想象取得一个身分，好像取得一个身分就可以根本解决这一连串问题。毕竟婚姻早就已经是一个过于庞大、又年久失修的机械，挤进婚姻大门，恐怕没有办法拿到你想要的好处，可能还会有很多其他副作用。

另一方面，涉及「身分认定」，就一定有排除。那些没有办法结婚、没有办法找到伴侣的人，他们的问题依然没有解决。我认为，作为一个「人」，本来就该有权利享有，例如说指定手术同意书可以由谁签、谁能够来探视我的权利，而不是要先成为一个「有伴侣关系」的「人」，才能享有这种待遇。

但我仍然在想，婚姻平权的浪潮到底引动了哪些欲望？我在男同志约炮软件上认识的十几岁小 gay 会说：「同志运动的目标就是要立法通过同性能结婚。」我觉得非常地惊恐，而且很陌生。

我想到我十几岁的 1990 年代，我们使用「同志」这个词的时候是出于一种革命情感，就是我们要抵抗，因为有污名、有压迫。我告诉自己，同志理所当然要关心弱势，也就是要做社会运动，我们相信同志就是一种战线，所有性别友善的同性恋异性恋双性恋跨性别不管你是什么恋（那时候的性别友善跟现在的性别友善恐怕不太一样）都是同志，这是 1990 年代的氛围。在那个时候，我的社群里没有听到同性结婚的讨论，也没有人提出要争取结婚权，只有在大学的课堂讲座才会被问说：「你们同志想不想结婚？」虽然「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这个 1990 年代招唤某种革命情感同志的话语到去年成了同志候选人婚姻平权的口号，而且不只一次出现，但是革命的目标已经从某种对抗压迫转向婚姻平权。这两个东西其实有点不一样，一个是我觉得我被压迫，然后去抵制，当然这也是一种敌我二分；另外一种，我觉得我缺乏，异性恋有这个权利，所以我要去要。这两种革命风向会制造出怎么样的革命主体？其实还蛮不一样的。

最后我要讲，昨天晚上我参加了异性恋婚礼，我带着这一本光泰的《逃避婚姻的人》当作是等待开席的读物，这本号称同性恋圣经的长小说描写了 1970 年代的男同志生活。简单说，在那个时候的男同志更不可能想象有同性结婚的可能性，所以里面主角会说「我是一个 Gay，是一个与婚姻无缘的男孩」，也反复提到「Gay 是指同性恋的男孩，直译是欢乐的意思，大概是说我们不必结婚，不必承担家累，而且生性乐观」。我在读这本小说的时候觉得我的 1990 年代其实也蛮 1970 的，因为我大学时在交大读，大部分的同学都是循着园区新贵的人生轨道当工程师、进科学园区、分股票，基本上就是会进到某一个常轨。我当时很苦恼：难道我一辈子就致力于把手机做得越来越小，把计算机做得越来越快吗？对这个社会到底有什么贡献？后来某一天忽然灵光一闪，我觉得作为同性恋可以让我解套，我就很兴奋的跟我社团的朋友讲，做同性恋，不会被逼一定要结婚、成家、有小孩，不用进入刻板的妻子孩子房子车子之类的生活，我不需要为了养家力争上游赚很多钱，我只要对自己负责就好，所以我就可以去做社会运动或各种我觉得有趣的事情。我就觉得异性恋好可怜，特别是异性恋的女生好可怜，都会被逼婚，进入家庭，每天要刷锅子然后生小孩。我觉得同志能够活的不一样，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1990 年代同志运动的抵制性氛围让我觉得我可以有一个不一样的人生，有着同志政治正确的不婚理由。那到底在此时此刻，成为一个「同志」对人生的意义是什么？若一个同性恋觉得「异性恋有，所以我也要有」，或者把婚姻

视为生命重要追求或是革命目标，到底是走入另一种常轨？还是能够创造出不同的可能性？我就先分享到这边。

王莘：谢谢昶贤，作为一个不知道是什么、讲同志又怕会被现在的同志话语「同志化」，但是也许可能就跟 1970、90 的同志一样，我觉得我们得有一个反思的能力，能够回头看我们到底怎么走到了这个位子。「友善组」的最后，请旭宽发言。

高旭宽：我要讲性别友善，就是跟以前很不一样的性别友善。大家对于「性别友善」这个词算是相当熟悉了，从官方到民间都当成重点政策在推行，例如性别友善的医疗环境、性别友善校园、性别友善职场、性别友善厕所...等等。以跨性别为例，性别友善政策的推广，通常是请主体去谈坎坷的心路历程，当我们听到这些活不下去、想自杀等等让人痛心的遭遇时都会发出宏愿，要改变社会环境，期待以后的跨性别者再也不用面对这些烂事。我想大家希望打造性别友善的环境，应该是基于这种社会正义胸怀而来的。

不过呢，以前我只要听到有人被歧视、被排挤、不受尊重、不被接纳这些字眼时，我想到的都是他被家人殴打，赶出家门，在学校被辱骂，甚至遭遇肢体暴力，被警察抓、被同事抵制，工作做不下去...等等情节，所以以前我会支持让公权力介入处理这种严重的伤害。但是性别教育倡导到现在，我听到越来越多人描述受伤经验时说的是很不喜欢听到刺耳的称呼和字眼，也不喜欢听到让人不爽的询问和开玩笑，或者说其他同事看起来关系很热络但他们都不太理我、不跟我讲话...这种情境比较像是生活上相处的问题，但是现在也都会被用歧视、不被接纳这种抽象的字眼来形容，一样也有人说要立法保护这些大家觉得不公平的事情。前阵子看网络上有人发起活动，要大家来谈你最讨厌听到别人说什么话：例如一句话惹恼跨性别（或同性恋），意思就是要让大众知道「什么话会刺伤人，这种伤害人的话就别再说了」。因此我们现在普遍认为互相尊重的概念就是「别让 XX 不开心」、「别让人不舒服」。

最让我印象深刻的一次是在慈济的教育单位讲「认识跨性别」。宗教团体还是有一些善心人士，讨论的过程中同志社团的指导老师很善意地说：「既然称呼先生小姐都有可能犯错，让人不舒服，那就不要这样称呼，通通都叫「大德」好了.....。各位觉得怎样？(听众大笑)彦伯大德？王莘大德？前阵子就有人发表一篇文章，说「性别错称」就是性骚扰，意思是说，「你叫错别人认同的性别称谓，就应该适用性骚扰法来处理」。大家听到这种罪罚化的手段，或许会觉得「有这么严重吗？」但是现在很多性骚扰防治的观念就是这样的。去年有一个女明星（女 F4 团员刘乐妍）接到一通陌生男子来电邀约性交易的电话，让她非常不舒服，觉得自己被当成妓女被侮辱了，因此怒告男子性骚扰外加恐吓罪（为何加告一条恐吓罪？因为觉得性骚扰太轻了，不足以弭平她的受伤感），最后当然是没有告成。我们知道，人们心里面有受伤、不平，就要用法律来处罚对方，这种心态是很强烈的。我举这些例子是想说明，我们对于友善环境的想象就是「尽可能避免让我感到不舒服的情境」，甚至不惜用法律来惩处。

在这种氛围底下，政府推动性别友善政策，最紧张的就是第一线接触民众的服务人员。户政事务所的服务员上性别教育课的时候都表示，他们压根没有歧视的心态，只是担心「要怎么跟跨性别者互动才不会冒犯到对方而被投诉？」这几年在搞的「性别友善医疗」也一样，医疗人员上多元性别课程时都会问：要怎么跟跨性别者讲话才合适？有什么问题是绝对不能问的？他们有点担心看完诊之后就会在网络上看到「某某医生不尊重跨性别」的控诉。后来大家就慢慢明白，社会大众多半是没有恶意的，只是不了解跨性别，容易犯错，因此网络上就有善心人士整理一些指导手册。我在网络上找到一篇

〈如何尊重一位跨性别者〉，随便举一个例子，里面说：跟跨性别者讲话时要礼貌地询问「我有没有什么表现让你觉得不舒服？」(听众大笑)；还要小心使用过去式，例如尽量不要说：「你以前是女生的时候怎样怎样...」，因为女变男认同自己是男的，这样讲容易刺伤对方，所以应该说：「在你转变之前怎样怎样...」。大家可以上网去看，真的有很多这种跨性别人际互动教学的资料。(图为台中市为建立性别友善都市，由市长带头做完「性平练习簿」后还要参加「性平大会考」。)



不过我得说实话，如果真的有人很怕我受伤，非常小心翼翼地跟我说话，又不时要礼貌询问我有没有不舒服的感觉的话，我可能会很火大叫他闭嘴，实在太烦了！这像平常人说话的样子吗？能不能轻松一点、直接一点讲话呀！把我看成容易受伤、需要极力呵护的人反而让我不舒服。再举一个例子说明，有时候人们对于「性别友善」的期待可能恰恰是相反的。有个跨性别朋友跟我诉说他向朋友出柜的结果：「他们知道我的事情之后，对我变冷淡了，不像以前这么热络亲近，我还是我啊！为什么他们对我的态度变了？」这是一种说法。另外一位跨性别朋友也曾经抱怨出柜后的情形，他说：「为什么我跟他们出柜之后，他们却不改变对待我的方式？我已经跟以前不一样了，他们还是依然故我，一点都不尊重我的认同！」(听众窃笑)同样面对出柜的两个人，一个希望人际关系不要因为他是跨性别而改变，一个却希望摆脱旧有的互动方式，到底哪一种才是友善、尊重的表现呢？

人与人要互相认识都得经过一段时间有冲突、有误会、有沟通、有澄清的磨合过程才能拉近关系，彼此了解，要不然谁知道要怎么对待你你才会爽？我又不是你肚子里的蛔虫！也就是说，人要互相认识就不可能没有冲突，但是现在性别友善的作法却都在「避免冲突发生」。我跟昶贤讨论过这件事情，他说：「友善成为一种安全脚本，大家互动演出，各得其乐，一方是进步人道，另一方被友善对待，可惜这并不真实，没有冲突的空间就没有真实的接触。」我们都说要认识跨性别，但是性别友善让法律和教育介入来规定一种

特殊的人际互动方法，却反而让人碰触不到彼此、也认识不了跨性别。就像「记忆传承人：极乐谎言」(The Giver) 这部电影的剧情一样，想制造一个没有痛苦的世界，就必须阻断人们生活中各种碰撞与火花。有兴趣的话，大家可以去看。

最后我想讲一个故事，让大家讨论看看这里面有没有跨性别歧视：

一位男变女姐妹阿玲偶尔会跟我分享工作上有趣的事。阿玲已经完成变性手术，平常是靠上网援交赚钱。有一次在 UT 失落的世界网站上钓到一个客人，两个人就相约到旅馆交易。见面之后，客人很腼腆、很客气地问阿玲说：「ㄟ.... 不好意思，我没有恶意，想请问一下，你是不是男的？」阿玲一听就露出无辜天真的表情说：「我是女的呀，怎么了么？」接着立马宽衣解带，让他验明正身，客人看了之后松了一口气对阿玲说：「不好意思啦，因为那个网络上真正的小姐实在不好找，之前好几次以为找到女生，结果上床之后才发现他们是男扮女装的人妖，有够衰！」阿玲嘴里那口水差点没喷出来，心里暗自窃笑，之后还传简讯跟我们说：「有够好笑，这男的死都想不到我也是人妖呀，哈哈！」大家可以想想看，这个故事里面有没有性别歧视，如果有的话，一个性别友善的性交易应该如何进行？谢谢大家。

王莘：谢谢旭宽，他让我们知道其实在人际互动中间我们才看得见如何彼此对待的方式，这个能力是需要磨练的。接下来开始第二组发言，要谈的主题是 2015 年同志游行队伍中针对废除刑法 227 条所展开的争议和对话。我们先请念云。

刘念云：大家好，我是人民民主阵线贫穷同志参政团的念云，我今天代表民阵和贫同团，对去年这个争议以及我们在里头的行动和反思做一个暂时性的报告，觉得还蛮战战兢兢的，我也期待有一些对话。

去年下半年，就在 227 这个事情开始吵得比较大的时候，王莘、旭宽还有几个伙伴借着秋斗论坛的机会让我们也去谈了一次 227，其实比较核心想要跟大家谈的就是说，作为贫同团，我们要承认，当我们非常理所当然地用「废刑 227」这个标语到游行现场去呼应「年龄不设限」这个主题的时候，我认为我们当然心里面有一点模模糊糊，不是那么清晰的企图，只是想要来尝试看看「年龄不设限」这种口号在进步运动里面谈了很久，论述上面也很多人在讲，很多人欲望也会这样描述，但是到底落在国家的治理上面我们可以突破到什么程度？大家准备好了吗？当然，其实到最后这件事也考验到我们自己，我觉得我们确实没有看到后面会吵得这么大，我也蛮想知道大家怎么看。

贫同团就是四个成员而已，但是可以搞出一个吵成这样的议题，非常荣幸。我先讲我的结论：在秋斗论坛的时候，我认为去年其实就是一个选举年，在立委和总统大选里，原来在性别运动和同志运动里的部分人加入了政党，想要开始透过选举去进入国家治理的角色，做民意代表等等。我们则想要看看我们过去在运动里面所实践的事情有多少程度可以透过立法委员这种角色来实践？我认为这是正面的，民阵自己其实也是一个政党，我们也在这种角色上。我认为大家应该都看得出来，当我们这样做的时候，反对的保守势力也在这样想：「同志婚姻已经快要通过了，保守势力如果不阻挡下来，不行。」

其实去年我认为「信心希望联盟」的选战打得非常漂亮，我不知道大家怎么看，作为政党角色，我必须得说，他们的政党票拿得非常漂亮。我们在大安区参选，几次拿过他们发的文宣，也碰到过他们在发传单的年轻人，说真的，我是觉得他们是值得害怕的对手。就像刚刚彦伯讲的，同志应该去往非同志阶级的议题去；因为这些反同志的人已经去了，我们同区的信心希望联盟参选人曾献莹的文宣一打开，有一个亮点，就是年金政策。我也在自问，我做贫同团，我要怎么把我对刑法 227 条的看法跟它并列？当人家已经走到这么前面，准备要在性的议题上跟我们对打，而他在阶级上面竟然也已经铺好了路！我在面对刑法 227 条的时候，之所以会搞出这么大的风波，绝对是因为信心希望联盟自己要参选，想要打蔡英文。当然也因为绿社盟几个形象非常清晰的同志候选人，我们才有机会让 227 这个议题被看见，可是过程当中完全没有看见贫同团，因为我们不是一个有需要攻击的政治势力，我们根本就不在选得上的可能范围之内，这是我们碰到的第一个难题。



我们看到的几个政党，大家突然之间要他们响应对 227 的看法是什么，在面对这个非常不容易的议题时大概都采取了一种说法，说：「这不是我们提的」，也有像吕欣洁等几个长期在运动里面的候选人部分讲了他们对 227 这个议题的态度。回头来，我还是自我检验我们贫同团或民阵在这一场选战里面可以做到什么程度。作为贫穷同志的反思，227 这一题我觉得最大的学习其实是民阵自己在党内、在不同社会角色中的辩论，也就是说，227 这一题，贫同因为有同志游行的关系所以我们开始学习，要踩进来跟人对话。我们团内很多人过去不在性别运动的脉络里面，那我们做为民阵的集体，大家要怎么打这场仗？比方说，我们要讲儿少的性权，可是我们党内目前没有儿少，所以第一个我们得想我们小时候在当儿少的时候在想什么？有没有人曾经在跟谁谁玩的时候可能有一些有趣的经验，也有一些不是那么开心的经验？在党内我们就需要来谈这件事情。我觉得碰到了个很直接的问题：我们党内有很多家长，家长怎么看这个议题？他作为一个进步的运动者，当然可以跟我们一起谈 227、儿少性权什么的，但他得面对一个台湾的真实，那就是治安这么糟糕，他难道只看到自己小孩出去上学，完全不会担心任何事？他想过了吗？如果他的小孩子要去跟一个成年人上床，他真的准备好了吗？他得诚实面对他的还没准备好，以及他要怎么办。这是第二个难题，很实在。

第三个难题是几种不同的社会角色。像我和贫穷同志参政团的健裕、皓庭都是组织工作者，但是在这个社会上是一种接近社工的角色，党内也还有很多的社工，社工、老师这种其实是被安排来为国家机器解决问题的角色，当家暴发生的时候社工要去引进各种社会福利资源，当劳工发生职业灾害的时候

要给他们心理支持，这是传统的社工角色，这是为国家机器来摆平矛盾的角色。可是如果我们是朝着一个有可能解放现在这种性束缚的社工，我们怎么去对这个国家机器和各种制度进行反思并且还可以在我們的个案工作中扭转成见？其实我学习了非常多，因为老师们有非常丰富的经验。

最后一个难题，我觉得是所有贫同在这一仗之后集体的反思：我们自己到底过关了没？我举一个例子，党内的这种大辩论里大家用各种各样复杂的社会角色来彼此辩论：你的担心、你的焦虑有没有办法在刑 227 的前提下有办法解决？废法以后那种新的国家治理的想象会不会跟我们现在想的完全不一样？是不是我们能够做得到的？我们还在街头开讲：

「我们就是那个废刑 227 的？你们有没有收到那些警告的简讯？说如果你的小朋友 3、4、5、7 岁...废了刑 227，孩子就可能怎样



怎样和成人发生关系等等。那个废法的建议就是我们提的！」当讲到这边的时候，我们看起来就是不会选上的鸟样子，这个时候就会有人停下来，说：「就是你！那个简讯我有收到」，接着往下，我们碰到的会是什么样的人？绝对不会是可以开始跟你辩论刑 227 议题的人，而会是妈妈。有个妈妈听到有人要废这个法，她一开始以为我们是要来反对废法的人，是要来保护她的，因为我们看起来是善心人士，但是再往下问，我们就要跟她说这些焦虑都是真实的，可是废刑 227 之后也许还是有别的方法可以解决你的焦虑。这个妈妈一定觉得好可怕，搞不好连贫同自己都觉得好可怕喔！（听众大笑）

我想，在同志游行里面，在日常工作里面，在论述上面，我们这个年纪的同志大概没有问题，可是我自己很真实地就会觉得，碰到这样的妈妈，我以前通常懒得管她，或者说是你自己的焦虑自己去解决吧！可是我现在的任务是：我怎么去想象一种在运动里主张的价值，是可能解放这个妈妈的？像公园里家长带小朋友在阳光下面溜滑梯，我们的成员健裕却在那边跟人家讲废刑 227，健裕就碰到一个在旁边散步的台北市市召会系统的教友，一个 60 几岁经济状况看起来还不错的妇人，这个市召会的教友非常诚恳的跟李健裕说：「你是一个同志，你们讲的这些问题我们教会是不同意的。我不是信心希望联盟这一派的教友，也不太同意他们的价值，可是你说到的鳏寡孤独边缘家庭的这种人，我们市召会有一套我们的方法去处理它。好比教会可能会跑去花莲偏乡，我们去服务，让这些遭受家暴的、失去双亲的小孩子有可能透过教会再包进来，能够互相扶持。我们的教会主张这样的价值、做这样的事，有什么不对吗？你们为何要来跟我们唱反调？非得要用你们那套才可以吗？」

健裕后来跟我们分享的时候说他那时经历了一个转折，通常过去他会觉得「我作为一个同志，你讲的这些基督教的价值很好笑」，其实在同志的争战

里我们也有很多同志朋友在面对护家盟的时候也是极尽耻笑之能事，这个论调其实是一样的。但是我真的觉得我蛮想要有一个自我考验，假设今天把世界交给我们这一群贫穷同志来重新订规则，可以丢掉婚姻、可以废掉刑 227、性交易可以合法，但它会是什么样子？我能不能解决这些人的问题？我们每个人都头皮很硬的，我们就拿起社工的角色来处理，最后那个结论叫做：也许你的方法可以处理到一部份的人，我觉得很好，但是你要看到，你的方法不见得能处理到所有人，至少我、李健裕跟我身边还有很多人大概是没有办法被你的这套方法所照顾到的，甚至有的时候会被压迫。所以我邀请你开放一个空间，跟我一起想，这样子要怎么办？

我想我刚刚讲的都不是 227 这个新议题的前进性或尖锐性，我反而是想透过这个例子来告诉大家，对贫同自己来讲，我们可能在政治上并没有真的被看见我们是想拿起这个政策，把它放在选举里面来试试看台湾的选举有没有可能开始挑战这么尖锐的事情，变成一个可能付诸实行的政策？虽然这件事情因为我们的政治力量小，政治方法比较另类，所以没有达成，可是我们每个人都在这个过程中体会到，它也许是有一点可能的，这个可能性还有待我们贫同跟不同社会的角色加入去克服。我的结论是，这跟我们是不是儿少当事人不完全有关。起初我也会觉得我们是不是有点为儿少代言了？但经过这一仗，我更加觉得，性议题牵动到台湾太多复杂的社会角色，大家的利益都被牵扯进来，贫同认为我们好不容易找到一个议题可以跟大家互动了。我说我是同志，现在没有人要理我，他可能说「祝福你，同志婚姻要通过了」，好无聊喔。可是如果我跟他说我觉得废刑 227 应该是可能的喔！他就会有很多话要跟我讲，这对我们来讲是一个机会，也是一个挑战。我大概先报告到这边。

王莘：很谢谢念云跟我们分享了贫同团内部的一些想法，我觉得非常复杂、深刻。接下来，很难得可以请到文英用教育的位子来跟我们谈一下贫同如何把这个议题带到人民民主阵线里。

李文英：大家好，我是人民民主阵线里面的民主教育参政团，成员主要是老师，也有社会教育工作者、体制外的教育人员。我自己比较是从念云同运的脉络在看事情，这个事情引起社会很大的波澜，在我们民阵的内部也有很大的波澜，我们民主教育团都没有一个绝对的共识，其实也有人也很恐慌：真的要废吗？但是我们在这里可以很明确地讲，我们民阵的集体有一个基本共识：即使大家立场不太一致，但我们绝对是朝向废的方向做这样的主张。至于如何朝向废？希望大家站在各自的立场一起来，一起思辩这个问题。

那一场同志游行我也有去，带着我小三的儿子去，他很享受游行的各种丰富设计，觉得很好玩。废刑 227 那个标语勾起了我十几、二十年前一个很强烈的记忆，因为我好像 15 年前不小心触法了。怎么说呢？15 年前我教小学五、六年级，是高年级的导师，那时我曾跑到性病防治所去拿保险套，然后跟我们班小朋友上怎么戴保险套。我在游行现场就在想，如果孩子合意的性行为是触法的，那我还教他们怎么戴保险套吗？我要教他们怎么样安全地触法吗？说实话，作为一个校园的基层老师，我不太会去想法律的事情，我心中就是一个想法：我要怎么保护我的孩子们？现在很多人也都在讲儿少保护，

15 年前我也在保护，希望可以保护我们班的小朋友。现在你们想想看，在五、六年级的课堂教小孩带保险套，这个老师会出状况吗？很多人点头，会，对不对？家长就先来告你了。但 15 年前没有家长来告我。大家可以想一下：目前的性别教育，所谓的进步空间，在我看来是更没空间。15 年前没有家长告我喔！但是我现在会不会教？不会，我怕被告(听众大笑)。

回来这个议题，大概十年前我有一个好朋友应该是已经触法了。那时候大概就是通报系统刚开始的时候，学校已经三令五申说要这样，有一个小朋友是高年级的小女生，单亲妈妈后来带着她跟一个叔叔住，单亲妈妈很辛苦，晚上也要工作，所以大概平常假日的很多照养工作都是这个男的在照顾这个小女生。她有一天就来学校里就跟同学们开玩笑说，「我吸了鸡毛」，大家问是什么意思？「没有啦！没有啦！是用吸尘器去吸了鸡毛」，全校就沸沸扬扬，大家都在讲这件事情。小朋友是什么意思？我认为其实小朋友都有敏感度，她这件事情需要讲，可能她没有出口，她用一种玩笑式的方式在谈。那有没有这件事呢？当然就有。我的朋友在这个校园里，是不是要通报？是不是性骚扰？是不是性猥亵？大家开始讨论了。当然没有什么空间跟这个孩子再谈，后来我朋友很清楚的跟这个小朋友讲，目前的体制在怎么看这件事情，问她要不要通报，问她还要不要再继续用这种方式在学校里出场，后来小女孩才意识到严重，她就很清楚说不要。这件事情之后，我们后来就去家庭访问，大概清楚一下她跟那个叔叔的照养关系。我认为这才是教育和辅导，可是目前学校的性别平等教育空间让这个教育跟辅导被放到通报后面，我认为那已经限缩了很大的空间，教育和辅导要放在这个之前，可是现在已经没有这个空间了。所以，大家要说性别平等教育在学校有进步吗？这几年的运动我认为是有，但是很多处理细节的关系我认为越来越限缩了。

我蛮感谢刑 227 的出场，因为我们学校也有一些老师是护家盟的忠实支持者，这件事情之后就会 line 来 line 去，开启了我跟他们对话的空间，否则校园里大家谈性这件事情的空间是很少的，但是因为有机会，我可以跟他们多一些对话。很多人都把刑 227 跟刑 221 搞混了，221 讲的是强制的性，227 则包含了自愿的。为什么我们人民民主阵线民主教育团会被逼上这个议题呢？因为后来也有一波讨论，我们开始反思，是不是要修法？目前很多人认为要把触法的年龄下修，修到几岁？好像励馨说 12 岁？14 岁？以我的经验，我们小朋友五、六年级对这些早就清清楚楚了，五、六年级的小朋友有没有可能发生合意性行为？当然有，所以你要是问我，搞不好修到 12 岁都还不够。

对我来讲，我当然支持废，因为我自己实务的经验也认为是要废的。尤其我做小学老师，这时候就有一个声音出来了，「那你不担心你的小孩被骗吗？你怎么知道他们是合意呢？什么叫合意呢？他的自主权在哪里呢？」通常这个时候我反而会问他说，你认为可能小孩子没有性自主权，可能他没有性的自主意识，那请问你在教育现场如何启发孩子的自主意识？我认为每个成人都要先回来问这个问题：你跟孩子的互动关系会如何让他的自主权出来？对我来讲，我觉得性自主权这件事情不能独立分开在教育自主之外谈。我看到学校很多谈进步性教育的老师在面对权威关系的时候，当他面对权力关系

中的阶级的时候，他不见得有能力去 fight 啊！他看到学校的行政、学校的系统那一套，上面整个通报系统压下来的时候，他自己有没有那种抵制的能力？我认为性的自主，包括这种自主，你都要有。小孩在学校面对你自己作为第一线的导师，如果孩子抵抗你呢？这个自主权他有没有？我认为这样的自主都需要和性自主一起看待。如果在这个权力关系的对待中没有看见孩子无时无刻不喜欢你上课时的那种自主，你能不能够看见呢？我认为要一起来看，而不是把性自主这件事独立抽离到所谓的权力关系之外。我大概的分享到这边，谢谢！

王苹：非常荣幸这次找到民阵里不同身分的伙伴来跟我们分享，我觉得是非常深刻的，同时也提醒了我们很多事情。当时提出废 227 的要求应该是个正确的决定，从历史上来看，因为它促成了一种可能的思考。未成年人的合意性行为是不是要入罪？我觉得这是一个可以继续讨论的话题。接下来以良子要跟各位谈两个事情，一个是波多野结衣悠游卡事件，一个是柯文哲的性交易政策。

以良子：刚刚文英讲的还非常呼应我的生命经验。我国中的时候因为移民家庭经验而辍学一整年，很幸运地跟一个当时混帮派的竹联帮男朋友同居，那一年让我看到了两小无猜，但是又属于帮派组织的关系。我非常感谢当时的训导主任和老师，我当时干的烂事早就超过记三大过退学的标准了，但是即使我一整年没有去上课，训导主任和教务主任在段考的前后都一定会打电话给我，「你考鸭蛋都没关系，来考」。他们也没有选择通报我爸爸，我认为是那种弹性使我即使跟爸妈打架也不至于边缘到整个出局。现在的校园通报机制整个就是让我这种念不了的学生无法存在在校园内，使我觉得非常愤怒。

让我先调查一下，确认大家应该有共识。波多野结衣是不是性工作者？她是 AV 女优对不对？那她是不是性工作者？应该是嘛！我们是从这个角度切入看柯文哲怎么处理性的议题。其实去年波多野结衣作为悠游卡卡面的事件燃烧了一个月，柯文哲刚刚开始还想要混过去，他其实低估了这件事情引发妇团、民意争议的力道，一开始时想说交给他的爱将戴季全，他名字取的真好，「妓权」(听众大笑)，后来就收不了场。其实我可以接受柯文哲这种位子的中上阶级，他们不一定要透过性交易来满足生活的七情六欲，我的小舅舅也是医生，他可以透过百万的音响来抒发生活的不满，那也是很好，我可以尊重。但是柯文哲作为市长，他得面对他的市民、底层的人特别需要性来生存，这件事情他不可回避。柯文哲这个人对性其实有矛盾，很父权，但是他的父权不是很保守不敢碰性，他一手邀请电视节目主持人 Janet 在河滨公园主持市府的户外活动，但是当场也会嫌 Janet 衣服怎么会穿那么露；在波卡事件里我们也粗算了一下，争议起来后，这款悠游卡大卖扫空，反而赚了七百万给市府。如果从性产业、性工作者的位子来看，这是最恶劣的老板，就是说他赚了这笔钱还消费了性工作者。他其实知道波多野结衣是 AV 女优才有卖点，而且代言费又这么便宜，不然他怎么不干脆去找林志玲？问题是他在这个点上透过性工作者来营利，但是同时民意开始抱怨、妇团有意见的时候，他反而让这个性工作继续污名。

柯在市议会接受波卡事件的质询时，我们就拉了一个行动去市议会，带着前

公娼抗争主将丽君被 *Playboy* 拍的照片所制作的公娼卡，找了一群公娼抗争的性工作者去跟柯市府说，你赶快跟我们一起发行这个公娼卡，我们可以帮你解决波卡被说成物化女性、消费女体的问题。你补发这个卡，第一，就相对可以更正面地正视性工作者的劳动主体，而且是台湾版的，就不用日本版的。第二，其实波卡也渲染出一种家长的恐惧，这是和废 227 的效应同质的，当时展翅协会还是儿童权益联盟也有表达不接受波卡所得的捐款。我很想问他们到底怎么想？有一些小姐的小孩就是靠性工作的钱来养活，为什么要嫌这种钱是争议的、不正当的？我觉得在这个地方看到他们的不足。有些家长确实会反对，很担心可爱的女儿突然有了张波卡，刷了一下，旁边的怪叔叔看到，女儿会不会被意淫到？确实有这种家长会这样担心，但是我们觉得丽君和我们的性工作者非常能处理性的焦虑，其实丽君作为公娼，她完全无忌讳她是从娼的，这使得她的性态度非常直接，有能耐跟家长对话。我们觉得发行公娼卡可以做为性工作者合法的第一步，就是如何落实政策讨论的第一步，作为一个社会教育，我们可以理解市长不是要马上推合法化，我们也觉得合法化不可能解决现在全部性产业的利益结构，但是要不要把这个性产业更表里一致地让台北市民看到？我们去市议会想要表达的就是这一块。

有一些朋友知道有一个 50 多岁的流莺叫 Miko，她在 2015 年 10 月的时候在 UT 网站被警察钓鱼，以违反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 29 条(现在已经改为儿少性剥削防制条例 40 条)被抓了。她上的那个捷克论坛其实就是下载 A 片、音乐、电影的一个网络平台，很多人在那里用挂羊头卖狗肉的方式不直接说卖淫，但是说做了一个梦或是透露一点三围、提供按摩等等，就是坐有一点性交易意义的广告。日日春前两三年就是协同她在网络活动，她用智能型手机也是我跟她以两三年义务中介的方式教她的，起初我们也是扮演 Miko 先跟客人聊天。Miko 其实有一个很强的动力，因为她第一次从娼的地点在日本，跑过好几个合法的国家，她回台湾来其实非常希望合法化可以往前推动。她很清楚跟我们有一个共识，就是不认罪而且是打柯，希望台北市的市长可以针对性交易的合法化有所表态。



我们一路从 10 月、11 月、12 月在法庭外发表声明，后面再紧追着柯市府问他们的性工作政策立场，第一次侦查庭开完之后面对柯市府，我们希望他正视 Miko 被钓鱼，还有性交易合法化的问题，我们要求市长出来对话，他不敢派人出来，后来只发函给我们，告诉我们他们的立场。看了这个公文，其实重点就是两件事情，一件是公文第三点说「扫荡色情不法行业一直是市府不变的政策与目标」，但是〈社维法〉设定地方「得因地制宜」，但是这个市长却主张性交易色情行业就是要扫，这是第一；第二点，他露出了他作为医生的思维，他说台北不适合设置合法化性交易的地点因为台北市的特性是人

口集中，隔离不易。「隔离」就是隔离我们性工作者，说因为维护治安考虑及生活环境质量，多数市民不希望住家附近有性交易专区等因素，所以台北市目前仍然不适合设置性产业专区。柯文哲用「隔离不易」来说，这对性工作者是挺伤害的，他背后是什么意思呢？我们是传染病还是 SARS，所以需要隔在一个地方才不会传染到其他没有性交易的地方，是不是？我们觉得，除了他再度污名了性工作者之外，他也有点不知道台北市性产业的状况！所有区域哪一个地方没有性产业？只是大家不像万华流莺一样直接大辣辣表里一致地卖罢了！旅馆到处都是应召的，柯是昧于社会现实吗？这样很过分。他是市长，警察局都调度得动，在台北市有绩效的状况下还是固定强制抓，就是没有想要让性交易表里一致。其实很可惜，我们的法源是可以挂狗头卖狗肉的，可是明明有这个法源，他却不往那里去，结果现在审核性产业就是挂羊头卖狗肉。

除了他看不清楚台北市的性产业之外，柯那个针对「隔离不易」的想象也表示他没有促进沟通的方向。流莺姊妹的感受最尖锐，她们已经发展出和居民可以共存的方式，比如说某些资深的小姐会记附近的老公是哪些人，如果同一栋的老公找她，她会拒绝，她会请这位老公去远一点的地方找小姐，因为曾经发生过老婆上来谯小姐，所以性工作者在站那个空间、要跟小区互动的状况下，她会在生意上有所选择。再来就是说，站街旁边有个自助餐老板娘本来不太能接受性工作站街，但是后来因为自助餐黄金时间就是中午，那她有一个小 baby，在生意很好的时候就会顾不来小孩，最近也在想托育，结果小姐们就会主动帮她照顾小孩，哄一下，让小朋友可以安静，让妈妈赚钱。这确实是一种在张力之间如何前进的经验。有些小姐知道有些喝完酒的客人嫖完妓会有些尿意，她都会主动问他要不要尿完再走？因为可以理解男人尿急就会随地尿，有些老居民对这有意见因为尿味蛮重的，我们办公室楼下确实也会闻到蛮浓的男性尿味，所以小姐也替小区想，主动要客人先尿完才出去。

我们最近一步是希望柯市府可以透过沟通平台来替代现在的取缔。甚至现在还有一个机制是检举系统，这个检举机制也是在流莺的区域内，虽然小姐有办法跟居民共存，可是万华这一区都市更新的速度加快了，蛮多新的住民路过，会因为不习惯看见性工作者，又没有交情，所以就会去检举。我觉得现在还没条件想大区域的性工作合法化，如何落实到小区的共存这比较是日日春跟流莺现在表达性产业地点问题的方向。我们还是要往前推性工作的合法化，让性产业更表里一致地前进。

王莘：大家过去有参加过日日春争取性工作合法运动议题的伙伴大概也有一段时间不太清楚日日春的战局状况，谢谢以良子让我们了解。未来也希望大家能够一起来努力。现在先请赖丽芳发言。

赖丽芳：我目前在高中夜校当老师，同时也是「想象不家庭」的成员。我今天的题目是「教师性感的专业自主权」，其实是要谈老师的劳动权益，而且我会把老师的身体经营和性魅力的经营看作是教师专业的一部份。我当老师今年已经十年了，我觉得学生是一个很现实的族群，一阵子我身体不好，脸色看起来很差，学生都说我的背影看起来像是「阿丧」（老太婆），那阵子上课我

感觉到最大的挫折，就是学生都不太想听我讲话，就连讲笑话他们也懒得捧场。现在学校很喜欢讲究保护学生，尽可能保护他们免于任何伤害，可是万一这个老师其实不太会经营自己的身体和她的「性魅力」，对学生的学习也是蛮大的伤害，可惜这种伤害大家都不太讲。我的「性感教师」的定义比较广，就是经营身体的老师，可能身上有刺青、打耳洞、有舌环，或者是绘染头发的，身材火辣的，甚至是会扮装的老师。

我今天要讲的例子是南投县鱼池国中的一位代理教师，去年陈嘉钰取得教师资格并通过教师甄试，进入南投县鱼池国中就职，七月已完成报到手续，八月她脸书上 po 的自己的清凉照被家长检举到《苹果日报》，事件被媒体大肆渲染后不到几天的时间陈老师就接获人事室公文和电话通知解聘。

有人说，现在有法可以解决，你可以透过一些申诉管道，现行〈性别平等教育法〉也规定学校应尊重教师的多元气质装扮。其实如果学校真的想帮老师讲话，还有很多方式，不用走到解聘的地步，学校可以说：「这位老师表达的是一种艺术」。以艺术照来说是说得过去，如果你看过那些照片，真的太严重，小露香肩和美背而已，其实就是艺术照。学校有很多理由可以帮这个老师说话，事件可以不必闹得那么大，学校也有很多台阶可以下，可是它却选择了一个最难看的方式，在八月解雇了一个刚考进来的老师，而且那时候面临九月快开学了，新闻后续也有报导，这个学校面临开学而找不到代理老师的问题。这其实是一个很难看的窘境，可是学校选择要这样处理？为什么？

从事件处理的快速程度来判断，学校显然针对这名老师启动了某种停不下来的紧急程序，也就是「校园安全与通报系统」。陈嘉钰表示她得知解聘消息前，曾莫名其妙接到当地卫生局的来电，关心了她的心理卫生状态，另外，在她确知解聘一事之后，曾被学校警告不得接近校园，否则将以维护学生安全为理由报警处理。从这些迹象就可以判断，她其实已经被放入通报系统，借着通报系统，将事件上传后，她等于是被列管的，当事人也就成为学校、卫生局与警察的共同监控目标。我在很多案件都有看到，很多案例还会再加上社工处理，所以这整个系统就紧密地结合了教育、警方、卫生局、还有社工的权力，你被通报，就变成被控管的目标。

如果要追溯这整个系统的来由，校园安全通报机制一直以来都跟「校园偏差管制」有关系。国民义务教育实施后，不上学的学生被突显为社会问题，所以早期通报主要管理的人口是「中辍生」，一开始的通报也没有那么严，像刚刚以良子也讲到，过去通报时老师也会看状况，有时会弹性给学生机会，可是在现在，通报系统权力越来越紧密结合，通报的时限规定得一清二楚的时候，弹性已经消失了。随着台湾社会不断民主化，校园偏差人口逐渐从中辍生扩张到去定义其他学生人口，1980 年代由于反雏妓运动的关系，中辍通报被用来判断原住民青少年是否被卖到妓女户，警察也必须协助「搜救」这些卖淫少女。到了 1990 年代又变成抓网络援交的青少年，其实这个系统随着法律的改变去抓不一样的人，通报系统慢慢限缩到管控学生的性和身体，特别是青少年。

1997 年教育部将校安事件分为五大项：1、学生意外，2、校园安全维护与管理(硬设备方面)，3、暴力及偏差(性侵或性骚)，4、辅导与管教冲突，5、违反儿少保护之案例。第五项很明确，支撑它的是〈儿童福利法〉，这个时期的「儿少保护」已经从 1980 年代的反雏妓，转型到管控网络援交，通报的对象主要还是针对青少年的性，特别是牵涉金钱交易的性与身体买卖，即使是出于自愿的，也都必须通报，而且到目前为止抓的都是学生。2002 年，教育部修订通报准则，依照事情严重程度分成「甲」、「乙」、「丙」三级，分别代表「极严重」、「严重」、「中等」，换言之，一旦被通报，就代表事件本身已经具备相当程度的严重性。2003 年，通报系统与灾害防救中心整并（这是 921 大地震后统合全国资源下去救灾的过程中形成的），成为现在的「校园安全中心」。

通报和这整个体系结合在一起，代表什么意思？意思就是：被通报的人就是全国的问题、全国的危机。校园安全和通报系统依据的，是一些针对「高危险族群」的管制法律，例如：〈性侵害 / 性骚扰防治法〉、〈中辍追踪与辅导法〉、〈儿童福利法〉、〈儿童与青少年性交易（现已改成性剥削）防制条例〉、〈家暴法〉、〈特殊教育法〉，以及 2004 年颁布的〈性别平等教育法〉都是列在它所规范的法条里面。这整个体系一直增列新的法律来定位「危险」人口，不断制造生产「问题严重」的主体或事件，利用通报以追踪「问题」并达成所谓的「减害」管控。执行通报，就等于是执行这套校园偏差人口的生产逻辑。

2010 年媒体广为报导的桃园八德国中霸凌事件，使得整个通报管控又再次起了变化。2010 年底性平法因为「狼师」和「霸凌」而再次修法，2011 年，性平法多了一个「性霸凌」的词。原本大众对「霸凌」的印象停留在肢体上互殴的冲突事件，性平法的修法举动加上了宽广的「性暴力」的解读，可以说扩大了后续媒体和大众情感对「霸凌」一词的想象，自此，「反霸凌」一词反对的不再只是我强你弱我揍你的肢体冲突，而是反对所有关乎性或身体裸露的指涉。2014 年，教育部在通报细则中加注了这一项，影响蛮大，我觉得也跟陈嘉钰老师清凉照事件为什么后来搞成这样严重有关系，因为它把「媒体报导的负面新闻」列于「紧急通报」项目中。刚刚讲严重性分成甲乙丙三个等级，但事实上有个东西被特别拉出来，就是「紧急通报」，这类事件通常跟师生死亡、失踪、中毒这种集体重大事件有关系，可是新的诠释把媒体报导的「负面新闻」等同于死亡、失踪、中毒等等有急迫性的事件，这里的「负面新闻」通常在台湾的意思指的就是跟身体裸露、性、性交、性交易等有关连的新闻事件。同时，由于这个「负面」也有反色情、反性工作的意味，这个意识形态就是站在一个单偶婚家里的妈妈位置来看事情，也因此，加注上这一条之后，婚外性或婚前性行为也都是「负面」的，同性恋、师生恋或未婚怀孕...等都列入了「负面新闻」的可能通报人口中。换言之，原本只是针对学生性互动的紧急通报系统已经扩及到校园里所有人，包括老师也都要确实遵守性平法底下所规范出的性道德。这就是性感老师被学校开除的最主要原因。

陈嘉钰被学校开除的结果确定后曾数次接获家长会长的电话，在电话中，这

个会长不断出言羞辱陈老师，这正是性别平等与紧急通报所建立起来的安全维护网最讽刺的所在：〈性平法〉背后的意识形态就是要避免这种状况出现，表面上保护儿童、妇女的人身安全，却越来越加强通报的紧密度。它本来是要保护侵权和骚扰的发生，但是实际上反而没有让这个事件的关键问题被看见：第一个是性跟身体的裸露遮蔽了陈嘉钰是代理老师的身分，暑假她刚考上老师的那段期间还没确定任教，这中间发生职场冲突她的权益是没有办法获得保障的，而且她还没任何机会加入教师工会，也就是说，其实是在她工作转换期间最脆弱的时候发生这个事情，但是却因为性跟身体裸露的事情就把真正需要讨论的劳工权益给遮蔽掉了。另外一个是她在这个过程中遇到的侵权、骚扰都完全没有办法谈，行政人员和家长会长对她所做的举动就是一种侵害跟骚扰，可是在反性侵害跟反性骚扰的论述生产出来的通报系统里反而没有办法解决侵害跟骚扰。

前两天我和朋友在讨论这个问题，他说应该去申诉那个家长会长，告他性骚扰嘛！我其实比较不倾向走这个路线，因为加强法治就是加强管控。那我们要如何回到现实的职场生活里面去讨论？第一当然是要把通报的束缚先松绑，我觉得第一个就是要让老师讨论怎么样可以不通报？我觉得老师在现实的场景里应该有空间根据事件的状况再决定要不要通报，这个空间要找出来，然后讨论要怎么进行。再来就是儿少的部分，他们难道对这样的空间紧缩没有一些感觉吗？有没有一些已经在发生的儿少试图反击体制的例子？

王莘：谢谢赖丽芳，我觉得分析非常清楚。现在请上半场最后一位发言，颢中。

王颢中：我想要试着从一个场景出发，说说现在我们在社运或者政治场域里面「性别多元」这四个字可能出现的一些局限。两个星期前我在立法院采访了一场妇女团体召开的记者会，主题是要求未来蔡英文的内阁「女性阁员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这个要求其实是很久以来的要求，但特别有意思的是，记者会现场妇女团体成员一字排开，每个人在讲到主要求（女性阁员比例）之后紧接着一定要加上一段「八字箴言」：「性别平等、多元平权」。甚至在记者会现场的布条上，你也看不到「女性」二字，看到的会是「性别平等、多元平权」等字样。唯一出现「女性」的，还是以一种隐形的的方式，因为其中一张海报写「蔡总统兑现承诺」，什么承诺呢？原来是 2012 年蔡英文竞选时性别政策白皮书曾提出「女性阁员及各委员会女性成员不低于三分之一」的承诺。蔡英文在 2016 选总统的时候并没有提这个，但是妇女新知认为，作为一个政治人物，你的承诺应该要延续，所以她们是拿了 2012 年的承诺来要蔡兑现。

这里有一个现象：真正的主张和要求的对象是关乎「女性」的，要保障的利益主体想象也是「女性主体」，但却又以一种消极被动甚至隐形的的方式呈现。如果非得谈到「女性」不可，后面就必须接上「八字箴言」（性别平等、多元平权）。但是从开始到最后，真正要提出的要求（任意性别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又不见跟这「八字箴言」有什么具体关联。

回顾台湾性别论述的发展历程，那也是在一个代代层层迭迭的关系中进展的。早一波的两性与女权论述倾向本质化地理解男 / 女两性，在异性恋假设

与「男强女弱」的预设中要求提高女权。后来多元主体与多元性别的话语涌现，又使得原来的两性论述遭遇挑战、发生冲突。最常见的提问就是，难道女人（的经验、的利益）是一致的吗？或者——只存在一种女人吗？于是也才有了「多元」的提法，去挖掘性别当中也有各种差异，例如强调女人内部也有包含性与阶级等种种差异，并且松动过去二分法的两性想象和假设。

但是，我今天要指出的是，这种「性别多元」今日也暴露出了明显局限，一种「挂羊头卖狗肉」的局限：「羊头」是运动论述，而「狗肉」则是政策提案或主张。所谓的「挂羊头卖狗肉」，就是「论述」跟「主张」的脱离或断裂，我们也可以把它表述成两种同时并存的状态：一种是政治（主张）的去论述化，以及论述的去政治化。

政治（主张）的去论述化过去比较常被人谈及，用一种白话表达就是人们所说的「反智」，也就是只操持挪用一些政治正确的进步口号跟术语（多元呀、平等呀、民主呀...），而不去深究这些口号之间的假定与背后整体世界观便可自以为义、疾言厉色地进行说教、游说。这一点批评者甚多，以下我不多展开，但是除了政治主张的去论述化，它也同时表现出了论述的去政治化，这里被凸显出的特别就是「性别多元（论述）」被收编（以至于去政治化）的状况。

比如说，刚刚讲的「男女两性二分」的本质化图像跟「性别多元」的图像之间其实是龃龉不合的，而「政治（斗争）」原先往往就是发生在这些龃龉不合的缝隙以及论述冲突的边际，比如说两性跟多元性别之间的边际要重新去挑战商榷过去运动与论述的框架跟假定以及（利益）主体想象，但是现在这样的冲突跟挑战却没能展开。

举个例吧，毫不意外地，妇女团体的记者会也邀请了同志团体（同志咨询热线）的代表，所以前面其实说漏了，现场是妇女团体一字排开然后加上一位男同志这种「N+1」的局面。当然，同志团体在现场会讲述一些关乎「LGBT」的要求，但是基本上并没有与当天「女性阁员三分之一」的主要求有太多直接关联。除了这位同志团体的代表之外，另一位在发言时提及「看见 LGBT」的则是励馨基金会，所以在一个妇女团体的场子里，我们可以说，至少从表面上来看，最具有「性别多元」眼界的就是同志团体，以及励馨基金会了。

但是问题显而易见，「看见 LGBT」说起来是容易的，但到底怎样叫看见？特别是当中的「T」。从跨性别政治的眼界来看，跨性别浮现在性别运动当中，带来最尖锐的挑战莫过于置疑了原先的男女二分预设，从而松动了过去的身份认同政治想象，重新在运动中划定边界。那么我们怎么同时「看见 LGBT」，但是又拒绝去挑战跟商榷「女性」内部的差异，以及假想女性阁员一定可以代表女性利益呢？一个不去逼视「女性」之间利益之不一致的运动跟主张又怎么可能「看见 LGBT」呢？

理论上是不行的，可是现实上就发生了。说得更具体一点，在现实的记者会现场就发生了。于是在实际的状况里，论述只剩下过场的字面，成了「八字箴言」，最后都还是万流归宗地用以推导向「女性阁员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这个从一而终的主要求，从而「多元性别」论述自此不再具有引起任何「政

治冲突」的潜力。这就是为什么我将这样的状况称之为「论述的去政治化」。这是我今天要讲的第一道局限。

性别多元的第二道局限，简单讲就是「多元」往往也成为了掩盖真正权力关系，特别是掩盖「性」的权力关系的公关与妆点话术。正如上述记者会中「同志（团体）」的「在场」，成为了妇女团体争取女权的一种样板和门面，看似成就了其「多元」，但充其量只是公关，并没有改变不同主体之间承载污名与社会位置的差异。

在上面我都是用「LGBT」表述，其实同志团体在现场不会讲「LGBT」，现在都讲「LGBTI」。对照现在普遍的「性别多元」论述，这些说法其实都还不够多元，还可以更多元！现在大家都说「LGBTQQIAAP...」，问题在于我们把这些不断涌现无限增生的身份持续扩展下去，让人看得眼花撩乱，到底是让性的污名与权力关系更清晰或者更模糊了？

何春蕤 2012 年在世新大学演讲时曾分析这种多元性别身份爆发的现象，她说：

这一串名词都是以「性别」上的多元来思考，而非「性 / 别」的多元，因为这些被列出来的身分主要还是依着她们在对象选择或自我认同上的「性别」定位来区分，这样一来就淡化了她们在「性」轴线或其他社会轴在线可能具有的差异面貌，更抹去了所谓多元主体本来就很容易因为其「性」而承受的污名和歧视。

沿着「性」的权力操作，究竟产生了怎样的污名和歧视效应？举一显例，台湾的艺人 Selina 和作家弯弯都遭遇外遇新闻，前者自责「没能扮演贤妻角色」而选择离婚，后者则是结婚隔几天就劈腿外遇。其实很多女性主义者针对 Selina 的事情发声，在公共领域看到的进步声音基本上都帮她讲话，以「改良家庭」为己任的女性主义者在 Selina 说自己不能扮演贤妻的时候大书特书，批判女性又怎样受到父权与家庭价值的压迫，替 Selina 说话等等。我必须强调，她们其实说得真的都很不错，女人本来就可以想离开婚姻的时候就离开，可是一旦面对弯弯出轨——当她以自己的「性」更直接地破坏或抵触了家庭（价值）时——大部分人就噤声了。女性主义者什么时候选择安静，比起她们开口的时候，其实往往透露了更多事。

身份的增列，从来都很有可能不是让权力关系更为清晰，反而是转移与模糊焦点的。族群政治上，1990 年代开始由民进党提出后来蔚为主流的所谓「四大族群」的说法，也就是主张台湾有闽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原住民等四大族群。赵刚过去曾批评这四者之间真正的阶级切线其实只存在于前三者和后一者之间。说到底，闽南人、客家人、外省人都是汉人，他们在当今台湾的阶级位置、工作、收入、教育机会、医疗资源、或者是生命机会等等各方面其实都差不多，而真正的差异是存在于汉人跟原住民之间的巨大鸿沟，可是，透过身份的增列，把「汉人」增生为闽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化一为三，那条真正的鸿沟就显得细小多了。

同样，现在谈论性身份的增列，其中又有多少是真正关于「性」权力关系与社会污名的分析？Free the Nipple 运动就非常清楚——现在说女性身体是艺

术照或是健康崇尚自然，普遍只肯认原来就不受污名的健康自然身体，这些东西本来就没有污名，虽然它是女性身体；可是一旦你说你是性的，淫荡勾人的色情女体，就仍遭鄙夷。所以沿着性的权力部署，即便是女性身体也有非常不同的社会对待、污名、差异。谈同性恋但是避谈婚姻家庭中产同志与跟用药爱滋性工作同志的差异；说跨性别，想到的只是灵魂装错身体的真爱跨性别但另一方面那些看到邻居女性内衣觉得很兴奋、大衣里穿着蕾丝女装的「怪叔叔」就还是被指认为性变态，被媒体与司法揪出来大肆羞辱。

如果没有把这些性的权力揪出来分析，只是性别的身分不断增生，现在不只是化一为三，而是化一为百，身份超级多元了，可是性的权力部署与阶层化不仅没有被揭露得更清晰，反而可能更加巩固。

王苹：非常精采、丰富的论坛。谢谢大家继续坚持，难得一次听到这么多精彩的论述。接下来想要特别谈两个非常重要的性权抗争个案，第一个就是长发男警叶继元，第二个则是台铁火车性爱趴的主办人蔡育林。先请继元。

叶继元：各位好，我先讲一下抗争历程，再说自己的心路历程，还有遇到的困难。「蓄发被免职」虽然是从去年底被媒体披露，大家才知道这件事情，但是其实从我 2008 年开始任警职就一直在做抗争。这件事维持了很久，大概七年多，为什么到去年底才被凸显出来？应该跟我一开始抗争的时候比较循序渐进有点关系。一开始还是比较倾向试着跟长官沟通，或许一开始也是很害怕、游移不定，希望透过沟通解决。后来在沟通内部的报告、体制内申诉程序，到最后发现还是没办法，就再提升它的强度，可能后来跟一些性别团体像跨性别倡议站、尤美女委员开了记者会，到更后面可能发现没有结果，就试图去抵抗这整个体制，让每次蓄长发都被记一支申诫，透过这个过程去凸显体制的问题，到最后就变成免职事件。

后来我和性权会一起，也积极参与了警察工作权益的团体，开记者会，办了很多讲座，做一些比较积极的抗议行动，这个过程其实是有点害怕的，没想到后面那么坚定。一开始的触发点只是觉得为什么男性就不可以蓄长发？到后面在抗争过程中会学习到蛮多事情的，同时又触发了更多和质性相关的议题，可能一开始就是质疑这个问题，到后来变成要认清自己这个认为男警不能蓄长发的社会是不兼容的，到后来就认清自己性别认同上面的问题，最后可能发现蓄发这件事未必是跟性别认同有关系，它其实可以「去性别化」，又间接地发现警察体制的威权性、服从性。我被免职时有人会质疑：「你是警察欸！你为什么不服从？你被免职可能是活该」。我们遇到的困难其实也是警察体制里面有关威权性、不民主的制度问题，最后可能会发现它未必只是警察体制内的问题，而可能是更基本的社会问题，就是我们整个历史悠久性别文化的结构问题。在这个抗争过程里，我们一直去挖深，发现这个议题其实是相当复杂的，不是单纯的只是我想要怎么样而已，有一些质疑后来也会变成我的动力。

在抗争过程里，有不少人质疑，「你是警察，却不服从，你这样真的可以执行法律吗？」也会有人质疑，「你是不是吃饱太闲没事做？你这样子搞，可能会没工作，为了仪容的问题需要弄到这种地步吗？」大家遇到钱都会妥协，

就算了，继续工作，那我为什么一定要这样子坚持？其实我觉得，人的生活不是只要有钱就好，对我来讲，有些事情是很重要的。在这个过程中，我也发觉到自己的一些问题，包括性别上面的问题，到最后发现，自己对既定的性别二分是相当不能认同的，自己没有办法被定位为两性之一，没有办法被定位成男性或是女性。但是在体制里面只有男警和女警，只有男性跟女性，这其实是一个很大的冲突，我想这个问题也不是我从警才会发生，就算我今天换了工作，它也是一样会发生问题，因为它不是单纯地我在这个职业里面的问题，这就有一些动力让我想要继续去做：一方面我觉得我有表现仪容的自由，我不想要被既定的性别刻板印象归类，那种感觉我不太喜欢，我想要跳出那个框架。今天如果我在职场上对这个工作妥协，或者说我离开这个职场而不去做任何抗议，可能我到下一个职场一样还是会遇到同样的问题，我觉得这个问题根本没有解决，我真正的困扰会一直存在，它会是我生活上一个很大的困难点，所以到后来我自己会下定决心，希望在这件事情上面我可以做出一些努力，真的能够让社会有一些改变。

3月8号我写了一篇投书说出我真正期望能改变的事情是什么，里面有写到一些困难点，就是一些很基本的困难。我们无法说服一般、受过传统性别二分教育的人，因为有些人就是觉得无法接受男生蓄长发，就像有的人也无法接受女生不穿裙子，但是这种焦虑其实是实际存在的，我觉得我们也不能太政治正确地一直去强调性别平等，其实我们还是要面对面地去跟那些人对话，去面对他们所感受到的焦虑。我觉得这是一个相当困难的点，所以我在投书里就说，我会比较希望把性别定调成文化上的东西，不是特定性别身分的问题，我们都生活在这个社会里，我希望邀请大家同时去发现每个职业在性别上的一些仪容方面的压迫，其实也不单纯是仪容，可能是各方面的压迫。我们都看到这些问题存在，实际上也有人遇到困难，那我会希望大家知道这些困难，想想是不是我们可以做出一些改变，去拉拢一些抱着传统性别期待的人，看能不能一起走出来去改变这些问题。这是我最近的状态，但是其实我也不太确定这样子的邀约是不是一个有意义的邀约，我也觉得到目前为止可能还是没有办法很直接地去解决那些比人的疑虑，这就需要大家一起来讨论，也可以尽量去解决这些问题，谢谢！

王莘：谢谢继元，他除了谈自己的状况，也邀请大家参与一个他自己发起的针对仪容管训的活动，大家注意脸书应该会看得到。我小小地回应一下，其实我们和继元接触好一阵子了，对我来说最特别的是他和蔡育林类似，都不是个案，他们也没有要把自己变成一个等着被救济的个案。说真的，过去我们也协助过一些跨性别的伙伴，如果把它放在个案的层次，它是可能被解决的，甚至找立委也会因为你是跨性别所以基于尊重多元或同情帮你解决个案。前面提到你要提供一些洒狗血的故事，听了以后就觉得真应该要发善心来帮助这个个案，但是继元没有要这样，反而是在共同合作的过程里彼此去认识更多的议题。我们也想继续去搞清楚阻挡我们的到底是什么以便去改变社会结构。

性别的部分也很有趣，有人会问继元你是男还是女？为什么要留长发？他说他觉得留长发让他有安全感。其实我们也理解到，我的性别样子其实就是我

的一部份，也是我跟人际沟通的一部份，我希望你怎么对待我，跟我表现出来的样子是息息相关的。性别态样就是我的一部份，它跟我的工作表现有没有关系？其实也是一个核心的问题。工作到底跟男女有没有关？服仪规定为什么要分男女？如果说这个工作不分男、不分女，它应该就只是一个工作而已。

如果男警跟女警要做不一样的事，现在警政署绝对不敢这么说。第一，现在不是全国都在讲性别平等吗？为了要贯彻性别平等，最近警政署正在改变做法，就是说考警察要有体能测验，这个测验过去是分男女的，男跟女考的不一样，男的要跑 1600 公尺，标准是 494 秒之内才有资格，女的跑 800 公尺，280 秒之内及格。大家用膝盖想就知道：考试就不一样，难怪女警比较弱。警政署也觉得这样不对，觉得男警女警都要能够捍卫人民的利益，所以最近正在修改考试规则，警政署的方案是：不但考试要一样，连标准都要一样，变成男女要一致，都是 1200 公尺 350 秒及格。我跟旭宽辩论过，旭宽同意这个修改，我有一点不很同意，我觉得这样大概就没有女警，就算有也是很少。但是旭宽说，从小教育，男教育女就不一样，我们的体育课男生跟女生上的内容不一样，现在说要性别平等，又说女性的体力也不会比男人差，可是现在又有点混乱了，我们一下说要性别平等，一下又在那边说男女要分，女的跟男的标准要不一样，这样就又性别不平等了。警政署同意要性别平等就来平等，结果现场没有一个人同意，所以考试就不能改规矩，最多同意考试项目一样，可是录取标准不一样，男生稍微严格一点，女生松一点，不然女生就进不去了，那又是另外一种歧视。

这是一个复杂的辩论，我今天没有要讨论，只是说其实工作是没有差别的，但是为什么我们在服仪上要分出男女？借用之前跟旭宽讨论时他写的一段话，他觉得男女为什么要有差别的服仪规定其实很简单，一般人们怎么说？一般人说男警就是应该短头发，这是一个男警的样子，因为警察给人的想象就是要武力镇压人民，大家有在街头被警察镇压过嘛！就是那种很强、武力镇压、阳刚气质、威武，他要恫吓犯罪，犯罪的人看到警察就会吓到，就不敢犯罪，这才是警察真正要做的。如果我们同意是这样，就要想到两件事，第一件事，警察一定是个男的，女警没法做到那种效果。可是为什么警察要来恐吓我们？警察为什么一定是当权者用威权和武力来治理人民的工具？刚刚不是说警察要服务人民吗？

其实在过去的场合，继元有很多机会讲他怎么样服务人民、怎样解决刁民，以后有机会再听他慢慢谈，但是我们去看了女警的服仪规定相对男警来说是比较宽松的，因为女警可以留长发，但是要梳个髻，像慈济的师姐一样，不可以绑马尾、披肩散发，可是你随便在 google 上搜寻警花，出来的不是垂肩长发就是扎马尾，没有梳髻的。女警过去也出来抗议过梳髻，弄个包包头，戴帽子执勤都很不方便，一整天头都好痛，女警就可以大辣辣地讲这些，然后警政署的人也只能同意。重点是，我们这位叶继元留个长发就是不符合服仪规定的，就一直被记申诫。申诫到现在要被免职了。可是，女警也不服从服仪规定，但是好像有点没关系，警政署也不敢骂她们，报章杂志还会说女警温柔美丽，女警自己也往后退一大步来说不能太强制要求，不可以惩罚。这

是什么意思？男警要强制地要求，女警没关系？甚至还有头发很短很短的大 T 女警，我们看起来就很爽很帅的女警，头发就很短，这也可以，所以女生头发可长可短，可梳可不梳，可是背后的逻辑是显然警政署也不把女警看成是警察吧！她真的就是警花而已。现在警政署要修改考试规则，将来要怎么面对这个自我的内在矛盾呢？我觉得这是个很有趣的事情。

反正我们认为跟继元合作的这段路还会继续挑战我们对性别的想象，也请大家参加他的网络活动，思考你的服仪管理跟你的关系是什么。另外，其实这次挑战的是基于性别的管理，可是为什么可以基于性别来管理个体？它到底在管理什么？它怎么管理到我们跟人的互动、跟人的的人际关系？我觉得这也是一个非常值得我们继续对话的题目，希望未来可以继续。

接下来，蔡育林也是多年的好友、战友，他可是历经沧桑啊！他的议题实在太难了，在火车上办性爱趴，但是我觉得他问大家的问题很有意思：合意的性交权到底存不存在？完全合意而且低调隐私，到底存不存在这个权利？这是个非常重要的点，他老兄就搞了这么一个创意的活动，还成功办成了，我们对他非常尊敬，因为我们想了半天也办不到。但是他承受了刑法的迫害，被刑法 231 条治罪，判刑六个月，易科罚金承蒙现场多位八百壮士募了钱捐给他，让他不至于进监牢。可是在民法部份，台铁乘胜追击，觉得自己的商誉受损，可是自从那个事件发生之后台铁的客厅车厢就很红，有电视节目采访报导，业绩大增，台铁竟然说商誉受损，跟蔡育林要赔偿，要他在四大报刊登头版广告，A4 大小，照着台铁要求的道歉启事登。去年年底三审败诉，就等着台铁要求他登报，蔡育林怎么会有钱登道歉启事？他现在一毛钱都没有，自从这个事件发生之后，工作就没了，现在怎么办呢？

关心这件事情的人请继续注意，如果哪天你在四大报看到道歉启事，那不是蔡育林登的，是台铁自己登了然后拿欠单问政府要我们纳税人的钱登的。接下去，我希望大家不要忘记这个事件，我们还在缠斗，刑事虽然败了、民事虽然败了，但是针对刑事我们希望对刑法 231 条有更深刻的认识以及了解，甚至推动释宪。我们有个法律学习会，希望这个事件不被忘记。好，现在欢迎蔡育林！

蔡育林：谢谢，大家好，我是蔡育林，众所周知，我就是台铁性爱趴的主办人。前两天我在路上遇到朋友，他就问我，「你们性爱趴最主要的目的是什么？」很多年不见的朋友，一见面就问这个。我想了一下就说：「应该就是相干」(听众大笑)。我讲话很直接，我觉得人就是为自己的欲望找出口，可能你有什么样的癖好、嗜好，都无所谓，只要在合意、不去干扰其他人的状况下都可以，而这个我们做到了。

从一开始，新闻报导以及记者提问的问题就让我觉得那是问题所在。火车趴案件有很多细节关系到可用的法条，譬如说有没有把车帘打开？变成公开见闻就触犯了公然猥褻的法条。如果今天想要知道到底有没有公然猥褻，记者应该一上来就问：「蔡先生，当时的车帘到底是拉上的，还是打开的？」可是没有任何一个记者问我这个问题，他的重点只会着墨大概多少人参与？做的爽不爽？之类的。你从他们发问中就知道，其实他不管问什么问题，调子

已经定下去了，已经决定要怎么写了，只是需要我告诉他一些激起他灵感火花的细节，就可以啪啦啪啦地写。不管我回答什么、讲什么，他们都有办法扭曲，最后我就决定沉默是金，尽量不讲话，然后他们就开始写我的表情，说蔡育林很不屑、表情高傲、死不认错等等。

我从头到尾都在想我到底犯了什么错？我曾经上过电视节目「新闻夜总会」，通常他们会有一排名嘴，位阶非常清楚，他们是来陪我谈的名嘴，我就是需要认同的人，那个位阶的落差马上很名显。节目里通常会是一个问题一个回答，一来一去，但是我上电视的时候，从主持人到名嘴都是使用一种连珠炮的方式问：有没有合意？女主角几岁？不给你回答问题的时间，一次问你十几个问题，到我回答时我已经茫掉了，不知道要回答哪个问题，我只能用我可以讲的东西尽量讲。特别是在正式录节目之前接到了检方来电，叫我不可以讲太多。

节目里有一个问题我印象特别深：「如果你的女儿或者老婆也要上火车举办性爱趴，你会让她上火车吗？」我听到这个问题时在想，我的老婆或者女儿她们是我的私有财吗？她们不是我的私人财产，不是说我跟她结婚我就可以拿她怎么样，我要她往东就往东，往西就往西，她不是我的私人财产，她一样是一个独立个体。今天为什么我让我的女儿去她就可以去，我不让她她就不能去？这是问题所在。显然当时提出这个问题的人根本没有想过两性平权，尊重自由的。整个事件就一直荒腔走板，从对我而言最糟糕的角度进行着，一审有罪、二审有罪、三审有罪，民事一样，走到三审，前后为止我们已经累积了六连败。最后一败的印象也非常深刻。我们把理由状附上去，民事庭的最高法院打回来，说我们没有附理由状，可是实际上是有附上去的。我的律师就蛮气愤，我们明明有附理由状，他为什么说没有附理由状呢？我说不知道，可能附上去的时候他偷偷撕掉，你也不知道。

今天来王莘本来发 e-mail 给我，叫我说一下心路历程。其实这一段时间以来我一直在避免谈的就是我的心路历程，我一直在强压自己的情绪，因为我预测到我可能会败诉，既然败诉一定会难过，那我就不要因为这件事情而难过。所以我想如果我败诉了就不要表现难过，我要把自己催眠，最后真的败诉，我就真的没有表情。可是在当时我也告诉自己，如果你胜诉了，你也不要觉得开心，我就一直把自己催眠到现在的状态。记者来问我，「你败诉有什么心情？」第一个我知道他们会怎么写，第二个不管我怎么写你都有办法掰。所以我就说，「不好意思，我没有心情」，记者就觉得我很骄傲、很臭屁。不过我真的没骗他，我真的没心情，因为在此之前我已经把自己催眠了，所以我对这个案件不会有什么情绪起伏，我只是希望我可以很冷静地去看待这个案件，把我自己当成局外人来看局内人，然后再跳到局内人。我是一直在做这个角色的跳脱。

比较幸运地是有大家一直帮我，给我意见，也有一些团体让我印象蛮深刻的，比如说曾经上过「康熙来了」的「手天使」。我也在想，他们是专门帮残障者服务的，身障者、精障者等等，我后来想，就某种程度而言，我也是受到了精神上的侵害所以我也病，他们可能也应该来帮我服务一下。我非常感谢一路走来有大家帮忙我，可是希望大家在看待这件事情的时候多多思

考这个案件内在的东西，以及火车趴案件内在的涵义，火车趴不单单只是一群人上火车做了一场爱，它的意义并不是在这边，它的意义在于我们到底可不可以、能不能自主合意的进行性活动，这个界线在哪里。这是我想讲的，谢谢大家！

王莘：谢谢育林，接下来我们请何老师。

何春蕤：我想讲的东西跟叶继元还有蔡育林都有关联，但是主要的描述集中在蔡育林的身上，我要讲的题目是：「如果我不妥协」，副标题：「性权的人生代价」，我要从这个角度来谈这类案件的当事人。今天要讲的是 2012 年初轰动台湾社会的台铁客厅车厢性爱趴事件，到今天已经满 4 年了，所有的刑事、民事官司也都在去年定案。虽然一直有朋友热心关注这个案件，积极提供支持，最后整个社会的愤怒和惩罚所倾注的对象主要还是蔡育林这个人，而他也以一个小蝌蚪的力量企图顶住台铁这尾大鲸鱼的翻腾。

在刑事官司方面，虽然经过上诉，蔡育林仍然以刑法 231 条「引诱容留媒介性交易营利犯罪」判刑 6 个月。为了不让蔡育林在牢里受到暴力伤害，性权团体发起征求 225 位 800 壮士一起凑足易科罚金 18 万的行动，中间还被台北市社会局关心了一阵子，公文往返追问我们是否违反了〈公益劝募条例〉，也让我们突然发现到那个劝募条例以及它的偏颇和它对某些团体的独厚。这个募款行动总共有 67 位朋友参与，包括性爱趴 18 罗汉里的王先生个人捐款 2500 元，最后的总数为 49517 元，十八万剩下的差额则由其他朋友扛了下来。同时间，性权团体也筹划了一系列释宪的共学活动，为申请释宪做准备。我们都不是法律专业，只好邀请法学教授、研究者来上课，帮忙提意见，写文稿，目前释宪文草稿还在修订中。

在民事官司方面，台铁一开始要求蔡育林在四大报头版刊登公开道歉的启示，估计费用大概要一百多万。但是性权团体持续抗议，用某立委提供的统计数据指出，台铁说自己商誉受损要蔡育林赔偿，其实台铁是得了便宜还卖乖，因为台铁才是火车趴事件的最大获利者：事件后台铁车厢的营业额三倍于前一年，台铁也大幅增加了客厅车厢的数目，获利大增。后来经过民事的承审法官调解，台铁开出了比较缓和的条件，要求蔡育林必须在特定网站上公开道歉，承认自己妨害风化，并且从此不再就火车趴事件做任何发言。可是我们这只小蝌蚪并没有从个人的角度来思考因而屈服道歉接受调停，反而为了挑战妨害风化这个罪名背后的逻辑，为了撑开性权的空间——当然也包含维护个人的自由和尊严——他严词拒绝了那个根本剥夺人权的交换条件。调解既然失败，民事官司自然败诉，蔡育林没有钱在四大报刊登台铁要求的广告，个人也将因此长期被笼罩在经济收入被全面监控的状态下，不能拥有超过生活所需的收入或是存款，否则就会被收走，以作为对台铁的补偿。所以他身上不会有钱，要抢劫不要找他。(听众大笑)

作为一个被媒体疯狂报导、被当成可怕的淫魔、被拉入司法程序定罪，在任何工作、生活的场合都可能被辨识、被贴标签的人，蔡育林所经历的孤立、丑化和创伤是很难想象的。偶尔听到他用嘲讽的语调说出一些报复的、玉石俱焚的话，我就很担心他会想不开，但是同时也在那些时刻听到了人生现实

中的无奈还真的需要他偶尔用一些高调奇怪的搞笑来舒缓一下。不单单蔡育林，被送入机构里矫治的小雨——我们对她的现况完全无从知晓——和那 18 位逃过起诉但永远被羞辱和惊惶围绕的男人，我常常收到身在其中的男人来信，说他们现在的痛苦，甚至在场帮忙工作的助理们，他们都要承受一辈子很难抹去的情感创伤，以及随时可能发作的恐慌抑郁。所以蔡育林说把自己麻木掉，这是一个生存的方式。

我也想起有了网络以来的 20 年，平日不时在我的电子邮箱里出现的求救信件和愤慨发言，以及那些轰动社会的性事件的主角配角们，他们不断控诉着原来的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 29 条，散播猥亵的刑法 235 条，和蔡育林所承受的刑法 231 条，以及现在无所不在的儿少保护相关条例。他们的故事提醒我们，性权不是公民修法的议题而已；性权往往要那些坚持实践的性主体付出彻骨铭心的人生代价，而在我们周围正有一个个受伤的靈魂沉默的承担着那个代价，也是在像是蔡育林、叶继元这样仍然硬着脖子挺着腰不肯妥协了事的人身上，我们感受到性权议题不是解决个人的困境而已，而有其需要大家持续维护的迫切性、重要性、和集体性。

这一次幸运的是，在司法过程中有两位刚刚毕业于法律专业的年轻朋友陈纬誠和陈品安义务相助，免费帮助蔡育林一步步走过这个司法程序。大家可能很难想象官司的失败给这两位才刚刚开始走专业道路的法律朋友造成多大的挫折和内疚，也希望大家多给他们肯定和鼓励，支持他们继续关注性权相关的案件，他们今天不能来场，情感上是有困难的。另外还有年轻的律师林诗涵与谢孟钊都曾花了时间协助释宪案的讨论和撰写。几位法学专业的教授黄荣坚、刘静怡、黄丞仪，和执业律师王如玄都曾为我们上课，而业余法学研究的许雅斐更在这个案子上特别用心，释宪案的稿件几经转手，从司法人手上终于到了她那里，而她也手术后健康不佳的状况下继续努力，虽然目前还没有办法完成草稿。各位朋友的鼓励和参与是性权战斗的骨干，也让我们彼此知道我们不是孤独的，我们的努力是有效果的。

最后我想再提醒一下火车性爱趴事件对台湾社会的三个重要意义（当然还有更多，时间关系，只讲三点）：

第一，火车性爱趴事件爆发见报的那一刻，我们集体拥有了令人兴奋的「一女大战 18 男」情欲想象，原来这样的性幻想场景是真的可以实践的——透过女主角小雨的佛心和自在，透过蔡育林的仔细安排和游戏规则，这个事件开拓了水平极高的情欲实验和协商实践范例，也因此绝对是一个不能被台铁的封口令所泯灭的经典。

第二，火车性爱趴事件再度凸显，宪法保障人民自由聚集的基本权利一直被选择性的压抑和限制。相较于可以振振有辞打进立法院、行政院占据场地的政治集会，情欲相关的集会不但需要低调，没有保障，还常常直接被当成可能的犯罪行为，积极的被临检和侦办。从同志轰趴到痴汉火车趴，人民自由聚集的权利一再被打趴，这正构成了性权的重大议题。

第三，火车性爱趴事件也再度提示，性自由是一个我们还没真正开始严肃辩论的重要议题。成人合意性交的自由，到底有没有？我们所看到的都是限制，

我们所看到的越过边界的主体一个一个被惩罚，从弯弯到蔡育林，我们还没有开始谈这个话题就不断接受到限制性自由的各种说法，这个可能是我们下一个在性权场域必须思考的问题，就是：我们到底能不能在性的领域里面拥有自由？青少年试探认识自己身体的自由，女人不必死守贞节的自由，大家都可以接触色情、生产色情、传播色情的自由……我们的性自由一向就被各种各样的价值观绑住，被不同层次和形式的规训和法律束缚。火车性爱趴刑事民事官司的连续失败，因此也应该更深一层的刺激我们对性自由的思考和讨论。

不管怎么想，火车趴都是一个名留性权青史的重要事件。在司法过程结束、转向释宪过程的这个时间点上，让我们向那些每一口呼吸都会尝到污名苦毒的主体表示「人同此心，并肩作战」的决心。

王莘：谢谢何老师，完全是我想要她讲的，因为我一直很想在一个集体的场合让我们看见彼此怎样互相支持彼此，没有一个人应该是孤单的。当初设计今天的场合时，我跟旭宽还有丁乃非讨论，很可惜丁乃非因为出国不能来，我们一直希望这是个对话，但是又搞了很多引言人，因为觉得每个议题都很重要，大家又都讲得很好，所以就变成超过时间。这样，有人有话现在就想说吗？

情僧：我在听的时候觉得有两个自己觉得冲突的地方。

一个是上半场针对儿少性自主教育者现场时，引言人的情感位置站在儿少保护跟家庭政治的框架里；可是刚刚蔡育林很好地讲出了他的发想，就是即便做为一个人的丈夫或是父亲，妻子跟女儿也不会是一个人的私有财。即便我们在教育者现场提倡了儿少性自主这样一个有点模糊笼统的概念，我们还是站在一个积极思考要怎样去模塑儿少主体、他们的性向应该要怎么发展的位置上，而性向发展好像只限定在他可以做合意性交或戴保险套而已，那还是存在一种位阶上的家庭政治，作为私有化情感政治的权力关系位阶的对应。对我来讲，儿少性自主在这种谈话底下相对只是一种在道德进步主义下的开明保守，这是我的第一个感想。

另外一个冲突是在讲长发警察事件的时候。我对于这个事件算是很早开始关注，但是一直压抑着某些话没讲，就趁这个场合讲一讲。其实不只在性权，在左翼方面的一些共同朋友曾经讨论到，对于警察组工会这个概念，我们到底要怎么站位置？有一票朋友觉得，对于警察的劳动位置我们没有办法那么政治正确地放在所有劳动应该平等的过程里面去看待它。警察毕竟还是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一个附庸，一个爪牙，所以我们并不赞成警察组工会，我们也不应该因为警察组了工会就把它纳入左翼力量里面去关注。毕竟把警察培植起来、把警察整个制度完善化之后，他们始终还是在国家机器的位置上，面对着我们这些抗争的人们，所以我觉得在这个位置上一直很没有办法快速地融入，甚至感觉到一种阻隔。虽然王莘刚刚说不能只看它镇压的一面，但事实上警察在这一整个西方到现在的发展史里，它的目的就是要用国家机器的力量来面对整个反对国家的力量，所以对于警察这个位置到底应该要怎么看待、怎么探讨，不是一个能够很快被略过就直接进去讨论警察内部位置的性别位置到底要怎么样去被想象或是冲突的过程。我的想法大概是这样，谢

谢！

王莘：情僧提的这两个问题其实都很重要，但是今天可能没有条件继续对话下去，但是我希望它是可以继续讨论的议题。

听众：刚刚讲到警政署考试男警女警可能会采用一样的标准，我是读心理学的，我们有上过生理心理学，知道男性大脑身体肌肉骨骼跟女性大脑身体骨骼肌肉先天上本来生理就有所不同，可是我也相信有些是后天培育起来的。这件事情让我想到，我们是不是太在意性别的多元平等而忽略了先天生理上的不同？刚才文英老师提到她教小学五、六年级可能都有性行为产生，我其实五、六年级已经开始看金瓶梅了，我是个很早就接触性行为的人，我看过医学期刊报导，好像几岁以下的小朋友身心还没有发育完全，如果太早发生性行为的话，女孩子身体会有一些状况。那我们是不是太过忽略生理的先天影响？

王莘：可惜今天没有时间对话，不然这个题目出来，好多人都会想讲话，我们保持连络，继续交流，好不好？真的很抱歉，这是一个很棒的场子，这么多伙伴来共同关心这样的议题，希望大家能持续地把性权变成你生活的一部份，随时关心。我们会把大家的讨论还有发言还有提出的议题放在上面，也期待未来更多的互动，今天非常感谢各位到场，谢谢台上所有人精彩的论点，也谢谢育林和继元今天来到现场，谢谢大家！

【逐字稿人员：陈思瑀】

性权对话录

这个栏目收集世界华人性权社群因应特定性争议事件所主办的座谈实录，以记录当下的性权征战，观察发展，丰富思考

春晚讨论：

行动的困境，及女权主义已经成为时尚了吗？

2015-03-05

今年央视春晚，因“女权主义者联署要求停播”而成为热点。2月24日（大年初六），“鉴湖沙龙”聚集了五位在上海的女权主义者，共同讨论春晚、歧视、审查与行动。我们整理了这次精彩的对话，并经过各位参与者审定，跟大家分享。下文为第三部分。

主持人：郭玉洁（媒体人，性/别运动参与者）

嘉宾：马姝（大学教师，性别研究学者）

千千和风（性别研究学者，女权主义心理咨询师）

小燕（上海地铁反“性骚扰”行动参与者，《阴 dao 多云》编剧、导演）

Sophia（性/别运动参与者，华师大版《阴道独白》导演）

关于行动

郭玉洁：如果说我们有共识，春晚是有问题的，当下的性别意识是有问题的，我们应该做什么？个人怎么选择？可以不看，也可以批评，今年特别不一样的是有一些女权主义者选择行动，给广电总局写信，征集万人签名，要求央视道歉并停播相关节目，你们怎么看？

马姝：行动和研究的价值取向是不一样的。行动更大程度上追求的是传播的效果，它要推向一个极端，它才能产生效果。这就意味着肯定是有局限性的，一方面产生了一些效果，另外一面就是吞掉了一些声音。研究，或者是学理式的讨论，就是让所有的声音在尽可能平等的状态下对话、竞争，然后达成共识。我个人是觉得二者都需要，然后不断地去完善。

小燕：我觉得这两个东西不能分开来看。不是说行动归行动，学理归学理。行动其实需要大量的讨论，行动的要求、方式都需要学理和思想，行动的后续就更需要了。但是现在有一种状态是，很多行动缺乏讨论，后续的讨论也没有跟上，或者说不够丰富。

千千和风：有时候后续的讨论是封闭的。

小燕：对，在一个小圈子里面，或者说是非此即彼的。有时候行动没有好好讨论就开始做了，到底要去向哪里？我也同意马姝说的，行动要再往前走一点，要遮蔽掉一些声音，但是做行动的人心里应该清楚，我要走到哪里？我遮蔽掉了什么？后续呢？当你的行动出来了以后，后续怎么办？它够不够复杂？它能不能让大家思考？还是让大家更加困惑，甚至让你立刻选择立场？那个就会很可怕。

千千和风：我觉得看起来我们好像很多元，各种声音都有，但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二元对立的，不融合也不深入也不会进行一个有效对话。那个女权之声的微博出来之后下面所有的评论要么支持要么就是反对，就是这种二元对立，没有对于文本、对于节目本身、发声方式等等进行有效的对话和讨论。包括女权主义者自己也是，当我们跟别的理论对话的时候，往往是你说你的那套，我说我的那套，其实完全都没有理解，也不屑于对方理论的脉络是什么，没有形成有效的对话。这样的状态我觉得其实还挺反女权主义的。

2012 年，上海地铁反性骚扰行动。当年还有“占领男厕所”等女权行动。有人称为“中国女权行动元年”。

小燕：其实从 2012 年“女权行动派”出来以后，这一批年轻人还是做了很多事情，对女权这个话题在社会上的浮现是有很大的贡献。问题在于没有更多的行动主体出现，女权行动似乎只有一种思维、一种价值、一种运动策略。这让我对行动很担心，是不是应该出现更多的声音？当她们行动到一定程度，有没有更多的东西去继续支持她们，还是说仍然只有一种声音在支持她们？

千千和风：其实每一波“行动派”的行动，我都会想到我们那次地铁行动。有时候忍不住想批评，觉得行动应该关照更多东西，考虑更多的东西，但又觉得我们当年可能也有事情没做好。行动本身也挺难。不过，我觉得重要的是，在性/别运动中谁都没办法充老大，你自己也别梦想充老大，也别把别人当老大。

2012 年 2 月 14 日，三位女大学生打扮成“受伤的新娘”，抗议伴侣间的暴力。她们都成为了“青年女权行动派”的重要代表。

郭玉洁：我觉得这关系到行动的策略，甚至是社会运动的理念，你是希望更多人参与、激发更多思考，还是达成某个政策改变。如果是理想状态的话，不同的人

在做不同的事，现在什么都缺，行动的人很少，研究也不没有那么多，力量还是比较单薄的。

小燕：这一波女权行动，走的是政策倡导，不是文化倡导。比如申请信息公开、修改政策，要求央视停播也是一样。政策倡导容易出效果，但我认为社会观念才是根基，文化倡导——改变社会观念，尽管缓慢、很难见到短期成效，但是可以走得更远更深。

郭玉洁：还有一个原因，也是和 NGO 的生态有关。现在 NGO 得到的资金都是来自西方基金会，基金会的标准就是法律政策的倡导。如果你说我想做文化教育，你可能就拿不到钱，如果做法律倡导，就可以拿到很多钱。这个影响是很大的。所以再回过头看你们当时做地铁反性骚扰行动，你们是做了充分的讨论吗？

小燕：我们当时有几点很明确：第一是想做文化倡导，挑战大众的观念；第二是主张女性的性自主；第三是不树立明星，避免让我们当中的某一个人在行动中成为凸显的个体。树立明星的问题是，大家的焦点会集中在这个人，而不是议题。

郭玉洁：所以你们不觉得留下名字是重要的？

小燕：我觉得更重要的是，要有意识地避免年轻人最后去追逐成为运动明星。如果一批人在运动中成为明星，其他人就会想象说，我要去参加运动，未来的目标就是这个样子。到底运动要干嘛，为了什么做运动，议题本身是什么，她也不知道。对人的关注超过了对议题的关注。

但是我们当时没有考虑到影响会那么大，所以后续是没有跟上的，是女权之声做了很多传播的工作。

千千和风：不过比较好的是，后续有更多人在参与，包括不同的性别主体，这也是我们没有料到的。我觉得这也是行动比较难的地方，在这样的一套机制下面，你很难预料后面会发生什么，又要方方面面都要顾及到，说实话挺困难的。

今年春晚，家庭是一个重要主题，与此同时，网络反逼婚的呼声正强。

郭玉洁：事后的讨论真的很重要。即使在反对的阵营当中也能提供不同视角，把问题深化。而且，网络上新的力量很强大。比如说去年春节的热点是婚恋网站广告，百合网和世纪佳缘，春节之后立刻很多人声讨这两个网站，完全是网友自发的。到今年风向就变了很多，包括甚至央视都在讨论。第一我觉得婚姻压力太大，可能真成主要矛盾了，第二这个力量是网络和年轻一代带来的。我有点同意社会主义遗产，我们的姑娘劲儿还是挺大的，一旦有一个声音告诉她们这不对劲，很多人都可以跳出来。包括像今年春晚，很多人都在批评了，独立的网友也好，写专栏的作家也好。我觉得不管是在做行动也好，做研究也好，对这个东西好像也得有点准备，可能已经有新的力量，新的东西出来了。

马姝：年轻人会跟流行，跟时尚走。她们可能未加分辨这个东西到底是什么，等它成为时尚的时候，影响就产生了……

郭玉洁：所以你觉得女权主义已经成为一种时尚了？

马姝：可能在一部分年轻人当中，是这样的。

千千和风：女权主义好像所有的左派理论一样，看上去是最激进的，最容易被年轻人接受。年轻人在某个阶段可能有一种反叛精神，特别是有受压迫的时候，这股力量是不容忽视的。但是如何去深入的、有历史感有情境感的来探讨这个话题，这是更需要去做的。你以为掌握了这个武器就可以突破所有禁锢，这不可能。生活还是很复杂的，中国社会也是很复杂的。

马姝：更多时候我发现，女权主义的这些话语，就像人跟人争吵的时候，有些人需要一些东西撑腰。年轻人有女权主义话语撑腰了，至于它的来龙去脉跟中国各种社会思潮的关系如何，需要进一步深入。这是在我所观察到的年轻一代对女权主义反应的特点。还有一个特点是：年轻一代在接收这些观点的时候，像当代中国思想界学术界一样，是割裂的状态，一些女生在讲女权主义，又有些女生在讲：父权家庭有什么不好啊？所以也不会让人马上觉得这是一种胜利，局面其实并不明朗。

郭玉洁：所以就回到了我们开头所说的，要有更多的人愿意出来说，自觉地命名和被命名为女权主义者，也能够针对这种现实有更多的讨论，让女权主义有更多的样子。

谢谢大家参加今天的讨论，非常有启发，我们下次再聊！

（完）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xOTI0NjUyNQ%3D%3D&mid=203851356&idx=1&sn=42439e122acdfc24a2b4d863b6ca854e&scene=2&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rd

性权论争

这个栏目收集世界华人性权社群针对特定性议题或现象所提出的论述，观点各异，立场各抒，以刺激思考，开拓论点。

塞不进主流化思维的跨性别人生

高旭宽（台湾 TG 蝶园发言人）

台湾的跨性别运动大约是在 1999 年到 2000 年左右从同志运动中「长出来」的，集结几个「变性」、「扮装」等自主性团体而成立了「台湾 TG 蝶园」。这倒不是同志开始关心跨性别，而是早期同志社群本来就是混杂的，其实连变性或扮装的群体也是混杂的，成员的属性或认同差异很大，后来有一段冲突争议的过程才慢慢辨认出彼此的差异，把同志一词扩大成 LGBT 四大族群。

我记得大概在 2001 年到 2008 年期间，LGBT 虽然也指涉性身份认同，但是比较不像是四大族群，而比较像是四大议题，可以跨族群串连很多人的经验。例如女跨男在学校不想穿裙子，就可以串连到不满意性别规训的女同志 T 和一般女性，因此全面检讨制服的意义也讨论强制裙装对女性身心的箝制。又例如，2001 年开始，媒体上出现很多跨性别者被警察临检¹，怀疑伪造文书移送法办的新闻，2002 年全面换发新式身分证，男跨女姐妹因为照片上的样子不像男的而被拒绝申办身分证和护照等等²，我们就开始讨论身分证照片的意义：到底照片是要辨认我真实的样子还是要辨认我的性别？因此我们不只要求警察认识跨性别的存在，并且大动作要求限缩警察权限，不得任意临检。那时候同性恋一样遇到警察临检被迫曝光的问题，性工作者也被大举扫荡，所以我们知道公权力在性与性别上的检查并不是跨性别独有的经验。过去运动对付的是全面性的制度，不是个别族群的需求。

过去的同运及跨运进度很慢，而且着重在社会对话，例如我们曾经要求教育部修改国语辞典上对于「娘娘腔」、「人妖」的轻蔑解释，后来陆续找了第三性公关现身说法，设法翻转主体身上的羞耻感，跟现在《性平法》「要求全面禁止说别人娘娘腔、人妖」的做法很不一样！过去我们挑战医疗上独厚变性人改造身体的机会，也在社群内分享改造身体和扮装的各种方法，以前有很多垫胸、垫臀的工具，吸引式隆乳器、压平鸡鸡的扮装技巧、自制站着尿尿的工具等等，不过现在大多变成荷尔蒙治疗吃药搞定，这部分的演变很值得进一步探讨。过去我们挑战精神科评估的合理性，认为不应该把跨性别病理化成认同障碍，也不能凭借刻板狭隘的病理化描述来界定主体的性别认同，然而近几年竟然有人权团体主张变性手术是酷刑，主张由精神科评估换证资格，甚至要求政府应该给我们与外型相符的性别身份，以便能够找到工作，跟 2002 年身分证照片事件时我们要求「法

律性别与外表装扮不必相符」的要求完全相反。到底台湾的跨性别运动是怎么走到这一步？

就在跨性别运动缓步开展的同时，台湾政府为了拓展国际空间，2005 年开始积极推动与联合国世界妇女会议相呼应的「性别主流化」工作，站在「强势男性压迫弱势女性」基础论调上，检验各项公共政策是否具备保障弱势女性的性别观点。近年来随着同志运动蓬勃发展，跨性别主体现身、遭受歧视的叙事也陆续浮上台面，然而原本应该对抗男强女弱二元性别思维的跨性别运动却在认同政治的操作下被独立出来变成另外一种被压迫的弱势性别，意即把「多元」性别的涵义只看成是不同认同类型的主体(LGBTIQ...越多, TG 也分成很多种)，而「歧视」也被简化成因个人无知而产生的恶意行为。性别主流化的工作因此扩大范畴，把跨性别纳入亟待被保护的弱势名单中，弱势女性也是男女二元结构的一部份，原本应该是跨性别运动要对付的，却被理解成跨性别和女人一样受父权压迫，这是很奇怪的。

搭上性别主流化的列车，LGBT 很快上升为政治正确的议题，进入政府施政的项目，确实增加许多性少数的能见度，但是却也很快地沦为专家学者为弱势代言，把复杂的议题简化成法条进行修法作业³（一般人不懂修法技术，政府也多仰赖专家学者的意见，草率代言和政治磋商的情况非常严重），并由上而下推动标准化的友善对待，例如校园内反性霸凌「禁止骂别人娘娘腔和人妖」，另外也为了防治性骚扰，严格禁止学生开玩笑或谈论性、情欲相关的语言，表面上好像是保护性少数免于霸凌，但实际上性少数在青少年时期正是需要很多「性探索」和「性实践」来获得关系和自我了解，严格禁止这些，反而剥夺了性少数的发展机会和资源，性少数越没有机会发展自己和处理关系，就越会依赖公权力扫除刺眼的人事物。不只有校园，公务机关也铺天盖地推动性别友善课程，目的是教公务人员如何对待前来洽公的跨性别民众，最近又在推性别友善医疗环境，教医疗人员认识性少数的需求，怎么讲话才不会冒犯跨性别.....等等。

然而，把运动集中在政策面，由上而下的教育改造，能否改变我们每天都得面对格格卡卡的关系？快速扫除看起来像是歧视的阻力，是否也同时将主体可能用力推进 / 翻转关系的垫脚石给拿掉？甚至让人更看不见复杂的结构性问题？以校园霸凌来看，在学校会捣蛋欺负人的学生经常被标定为对性少数怀有恶意的加害者进行惩处，但是以我在国中当辅导老师的经验看来，学校混帮派的、送感化院矫正辅导的、常常触犯《刑法》227 条的学生们本身就是在经济和教育制度下被排除的弱势族群，而且其中还有不少就是同性恋和跨性别，他们对于弱势处境的理解与涵容，往往更胜于乖乖牌的学生，这样说来，刑罚和惩处真的符合正义吗？

再举个例子说明躁进的政策有什么后果。2009 年「人民老大开开团」尝试推动「性别友善厕所 / 不分性别厕所」，提出了很多共享厕所的需求和想象，我记得当时还谈了很多在保守年代性少数如何在厕所里找到欲望出口的故事，企图挑战男女授受不亲的身体界线和空间区隔，当然也面对许多民众质疑共享厕所会提高女性受到性侵性骚扰的机会等等丰富的社会对话。可惜，性别友善厕所的概念很快又被专家学者拿来当成政策推行，但是目的变成解决跨性人如厕的需求，有的单位开始讨论经费够不够多盖一间不分性别的厕所，也有人开始讨论性别友

善厕所要不要跟残障厕所结合，最常发生的状况就是帮跨性别学生或职员安排一间专用厕所，原本希望挑战男女区隔的厕所运动俨然变成怪胎隔离政策，完全走样。

最近两三年台湾的跨性别相关倡议多是主张以「性别认同」取代「生理器官」作为性别认定的要件，例如免术换证事件，主张不用动手术，只要经过心理评估就可以变更性别登记，这看起来有一种性别表达自由的进步意象，但是「性别登记（法律性别）」如果足以影响人的生存，例如有了一张「对的」身分证才容易找到工作，那就表示社会上男女的秩序依然是壁垒分明，男女两性仍然有权利义务和管理上的巨大差异。如果男跨女必须取得女性身分证才能上女厕或穿女装上班，这样和过去以生理器官决定性别有什么不同？

Dean Spade 和 Amber Hollibaugh 在文章中都提到美国性别运动圈也有阶级问题，并不是所有 LGBT 在平权运动中都能得利。台湾也不乏许多外表就是不男不女、扮相不佳、行为举止不灵巧的跨性别者，他们很难凭借「对的」身份证件而免除异样眼光。免术换证的倡议勾起许多辛苦的底层跨性别者想要被主流接纳的想望，大家奋力支持，但是实际在修法的政治磋商下，却只会订定更严格的审议标准，而且要求外表不 pass 的男跨女不可进入女性空间，以免引起骚动和不安。很清楚，这个看起来进步的修法，第一个要牺牲的就是这群不男不女的人。

读 Dean Spade 的文章，感觉台湾跟美国有些国情和文化上的差异，也有很多雷同：

1. 美国性别身份的法律文件有分层级（例如出生证明、驾照、护照等等），每一种身份文件的管辖单位以及变更性别登记的规矩都不统一，虽然可以产生一些缝隙，可以在不同场景里使用不同证件过关，但是却也导致跨性别者很容易遭遇「身份不一致」的麻烦。相对来说，台湾换证规定就很统一，以身分证为主，用身分证可以更换所有证件。
2. 台湾的监狱、看守所或勒戒所虽然也是以生理性别做区隔，男女服装颜色不同，不过倒是有机会为跨性别者争取头发长度和单独空间，强暴或性侵的情况可能过去比较常见，但是现在没有特别多。和美国一样的是，收容中心或安置机构同样也是强制以生理性别做为区隔、而且确实有高比例的底层跨性别性工作者因为接客和用药被警察钓鱼，判刑入罪。
3. 美国荷尔蒙治疗的药品取得必须经由正式的医疗管道，不然就得上网非法买卖。台湾则很容易在药局自行购买，而且价格比起其他国家相对便宜。

另外，我觉得台湾的跨性别没有高比例流落街头或极度贫穷，很可能与华人社会家庭关系紧密有关，家人之间互负照顾义务，一辈子跟父母亲住一起的大有人在。这样很好吗？不！由于家庭关系紧密，台湾的跨性别者得要花非常大的力气处理家人接纳的问题，连荷尔蒙治疗或手术，医生都会要求家长必须知情同意。台湾的家长为何有这么大的权力介入小孩的人生决定？因为整个社会都会把小孩的问题归咎父母亲没有生好、没有养好、没有教好，无论小孩几岁，只要出事，父母亲就会被社会舆论逼出来负责。例如 2014 年台北捷运的郑捷杀人案，他的父母亲出来当众下跪，还有人要求他父母亲卖房子赔偿给受害者。2015 年陆军中校劳乃成带艺人贵妇团参访机密的阿帕契直升机，事件曝光后劳乃成八十几岁

的父亲在媒体前面老泪纵横向大众认错。2012 年台铁火车趴事件女主角小雨本来不觉得跟 18 个男子开性爱趴有什么不好，媒体找上小雨的妈妈，小雨在妈妈悲伤的哭喊声中，公开道歉说自己做错事。我们跨性别社群过去面对家长沟通的问题时，多是让家长互相认识，形成支持团体，大家彼此之间很常说一句话：「爱孩子就要接受他，你不爱他，还有谁会爱他？」听起来很温馨是吧？！但是后来发现这种「真爱」的逻辑也可以反过来被父母所用，因为爸妈也会说：「你不能自私自利只想到自己，都不为家人着想。你知道我们有多痛苦吗？」「真爱」的论述其实蛮可怕，会让亲子之间绑得更紧，永远解不开情感勒索的魔咒。

最后我想讲一段很个人的经验，来思考让大众认识跨性别能否改变我们每天都得面对的各种格格不入和卡关？我认为教育还是重要的，但是目前跨性别讲「性别认同」、讲「歧视不被接纳」的叙事都非常单薄扁平，而且过于简化抽象。我自己从小到大很少因为性别而遭受打骂或欺负，但是不男不女的外表仍然让我很难有顺畅的人际关系，以前常有人问我：「你是讨厌当女的，还是真的灵魂装错身体认同自己是男的？」大家都知道最方便而且可以快速让对方闭嘴的回答是：「我从小就认同自己是男的。」但是我知道这并不是实话，我确实讨厌当女的，我讨厌女性化的教养和身体羞耻感，不过，以前我也不知道怎么当男的，多是自己想象摸索和模仿学习，毕竟中学六年都读女生班，大学住女生宿舍，很少有实际的男性群体的生活经验。

回溯过去，我身为一个跨性别，心里的郁闷和创伤不是因为别人说了什么，而是我被评论之后竟然连一句话都说不出来，男女二分的铁律压得我毫无响应的能力，内在的性别欲望和压力扭曲，淤积成愤怒的情绪，对外又害怕冲突的对话会破坏关系，这种种都让我懊恼失落。

我父亲是一个很会哈拉逗女人开心的男人，四兄弟里他跟我祖母的感情最好。我妈原来是店里的员工，被我爸勾搭上，我爸退伍后就结婚，父亲在西门町开小吃店，每天都跟隔壁卖衣服的小姐打情骂俏。我小时候在店里就听过隔壁卖衣服的阿姨笑呵呵地问我：「叫你爸爸给你找新妈妈好不好？」我讲这个是让大家想象我爸的样子，我也是这两三年才勾勒出我爸的图像。在我三个兄弟姐妹之中，父亲最偏爱我，我从小跟父亲很亲近，在店里会趴在他的工作台上亲昵的聊天撒娇（天啊！很难想象我这种人也会撒娇吧！），我爸也会跟我细语呢喃，我知道他把我当成女儿，但我并不排斥这种互动方式，蛮喜欢跟父亲的亲近感，我想这可能是我喜欢劳动的原因，跟父母亲一起劳动也同时享受亲昵的互动。

然而在我决定变性之后，除了沟通手术的事情相当困难之外，我也不知道怎么用儿子的角色跟父亲互动，不知道该用什么表情和语气讲话，就开始变得跟我弟弟一样，跟我爸讲话都不带情绪、也不废话，只讲重点，我爸应该适应得很辛苦，要改变过去看待我的方式。唯一相同的是我们都经验到关系的断裂和失落，哈哈！现在我爸跟我妹妹比较好，常常会打电话去细语呢喃。我越理解父亲，也就越看得清楚，我自己安顿身心的来时路完全不是众所周知的那种坚定认同的故事版本。

如果性别像光谱一样分很多种波段，而性别又关乎到人的关系，那不就表示每一个关系都是独一无二、必须重新认识和经营的吗？性别友善当然不可能是「SOP 的性别教育」或「反歧视的法律」所能撑起来的。

批注：

- ①. 2001 年蔡东成着女装无故被警察临检，发现蔡将身分证影印本上的号码由 1 改成 2（当时身分证上没有性别栏，男女除了身分证字号的差别之外就只有颜色不同，影印本都是黑色，看不出性别，而且容易涂改），将他逮捕并通知家属。后来我们知道蔡与许多朋友都是为了生活上方便才涂改身分证复印件的数据。
- ②. 2002 年蔡雅婷已经全时间女装多年，外型早已女性化，换发身分证时提供当时女性化的照片，被户政人员拒绝，要求他提供一张像男人的照片才给予办理。蔡雅婷写公文向内政部陈情，结果内政部回函说明身分证有辨识性别的功能，因此认为蔡应该提供男性化的照片。跨性社群内也有不少朋友发生同样的问题，对此，「台湾 TG 蝶园」与其他性 / 别运动团体举办联合记者会抗议，内政部随即修改规定。
- ③. 《性别平等教育法》，《性骚扰防制法》，《反歧视法》（反性霸凌、反性别歧视全面在校园里执行）。

（本文为作者出席 2015/12/6「跨性别政治新局」演讲座谈会的发言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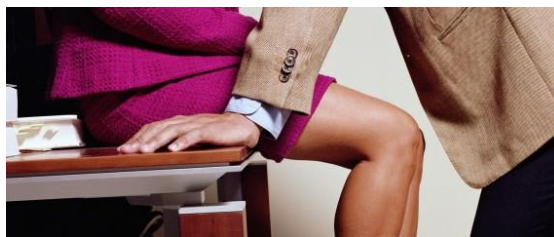


座谈会现场

被泛化的性骚扰： 为何我们要特别审查与性有关的“骚扰”

朱雪琴

2015-11-18



近年来，伴随着一些舆论事件的发酵，“性骚扰”议题越来越被关注。“性骚扰”作为西方女权主义法学的一个概念，也反复被讨论，其中核心的概念性争议是：“权力关系”和“以受害者主观感受为准”，似乎在中国文化的具体语境中，总是不够清晰，而这两个概念对法律意义上的“性骚扰”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性骚扰”概念在西方法学领域，是女权主义思潮成为各个学术领域的一个重要的批判性视角的结果，它作为一个法学概念（最后要落到法律实践中去），是以“反性别歧视”为背景框架的。这一点，可以说和中国目前的现实非常不同，在中国法律中，《妇女权益保障法》提到的“性骚扰”概念，并不是基于明确的“反歧视”意义的，而是和这部法律本身一样，带有强烈的宣告政治正确立场的色彩，在现实意义中并不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西方女权主义的“性骚扰”，强调主体间的“权力关系”的法律现实，同时，“以受害者主观感受为准”，两者之间有着这样的关系：基于双方不对等的权力关系或产生这种权力关系的压迫性的文化氛围，强调“受害者主观感受”，可以平衡现实中的不对等的权力关系，弥补现实伤害中，受害者一方可能的“失声”——由于权力关系的不对等，受害者难以反抗，在现实层面采集到行为违背受害者意志是非常困难的，因此，才将主观感受纳入进来；另一方面，这也是对受害者一方的理性程度有着更高的信任和要求——受害者在复杂情境下能够辨析自我意识、辨析行为性质，这一点，其实是将“性骚扰”中的“性”的复杂性情境所摒除的。也就是说，在西方女权主义法学语境下，“性骚扰”的重点不是“性”，而是“骚扰”——“骚扰”的关键是“不受欢迎”，而不是“性”。

但是，中国现实社会生活中的“性骚扰”语境却大为不同。潘绥铭教授的定量研究显示，被中国人认为“性骚扰”，并不发生在西方女权主义法学所定义的那种具有上下级关系的主体之间，而更多的是熟人、男性朋友对女性的这类平等主体人际交往中，一方所感受到的带有性意味的令人感到“不舒服”的言行。“性骚扰”更多是一种不受欢迎的涉及性的言行以及性玩笑，有借助“性”“占便宜”的意思，试图在人际互动过程中“高人一等”的言行——也就是说，在传统民

间的认识上，“性”是人们用以达成“骚扰”的攻击性和冲突性言行的武器，所谓的“吃豆腐”、“揩油”、“耍流氓”才是人们心目中的“性骚扰”，带有强烈的“性”道德批判意味，这和西方女权的基于权力关系（如，上下级）主体之间的“性骚扰”意义有很大不同。

因此，强调“受害者感受为准”在中国的“性骚扰”语境中，就可能产生不一样的情况了。首先，当被人们普遍认同的“性骚扰”不再基于现实的“权力关系”具体情境时，“性骚扰”作为法律概念，就被泛化了。而为了要证明其成立，具体现实的“权力关系”又被简单强调为“男强女弱”的一般性别权力关系，这非但可能脱离现实的，更僵化了原有的性别不平等体制。在前不久饱受争论“华科泼水节”事件中，认为“泼水节”是“集体性骚扰”的重要论点在于整个活动的“男权氛围”，使得女生无处可逃，在权力关系中难以反抗——这样的定义引起一些女生的不满，有很多女生并没有感受到这样文化压迫，相反的，是乐在其中。当然，也有部分女生认为确实感到“很不舒服”。



泛化的“性别权力关系”实际上消弭了现实的复杂性，无助于考察现实——刚刚讲了，法律意义上的性骚扰是要用于社会生活实践的，而不是用来消灭某些带有瑕疵的复杂的现实生活；而如果不可避免的带有瑕疵的复杂的社会生活可以被简单的用无可辩驳的“性别权力关系”来泛而言之，那么压迫本身岂不是成了铁板一块？反抗的经验又从何谈起？吊诡的是，这套泛化僵化的“男强女弱”性别权力关系，却很少运用在异性恋对同性恋、跨性别等性别酷儿主体的“骚扰”上（而新修改的刑法“猥亵罪”将受害主体扩大到男性，从舆论个案造势中我们不难揣测，这很大程度上并不是为了保护男同不被“性骚扰”，而是要保护男性同性恋者不被男同性恋性骚扰吧？），在对待他们被骚扰的情境，用的往往是另一番审视。“性别权力关系”看起来正义满满，而最“弱势”的“性别”主体却正是在这样的语境中被撇开、消泯。

在被泛化的性别权力关系中，“主观感受”被挪用到平等主体之间，反而并不能成为法律意义上的要件。女权主义“性骚扰”概念的提出，其重要意义是要让女性的感受被看见，让获得法律主体地位，那么就进一步需要厘清具体生活情境下的“主体感受”究竟是什么：它如何形成、怎样变化，哪些因素使之建构成为可能，具体的“感受”之于主体的意义是什么，等等。“主观感受”作为一种

人类最能彼此影响的东西，实际上是最不靠谱的，要抽象成为法律经验，就必须弄清这些来龙去脉，并放诸到具体的个案情境中去。

比如，在厦大性侵门事件中，当事女生从一开始的“被诱奸”说，到舆论发酵、女权介入后的改口“被性侵”说，其中的主体自我建构发生了怎样的变化？主体是如何“觉悟”的？“受伤害”的感受是怎样形成的？比如说，受害者的主观感受中，有怎样的一些受伤感是基于对“被迫”反抗，有怎样的一些是可能基于以“受害”对抗性的污名？主体如何挪用“性骚扰”说对抗现实中的其他压迫？“性”本身作为同时承载道德污名和或真或假亲密感受的关系，如何影响“主观感受”？……这些如果不弄清楚，而只是一股脑儿将事件性质的判断标准“以受害者主观感受为准”就完了，那么“主观感受”反而会因为难以被抽象，也就很难真正被总结为有本土意义的法律经验。

如果说，忽视现代生活中一部分个体被恶质的性对待的经验，是粗暴的，那么，对“主观感受”本身的多样性、流动性以及主体差异性视而不见，认为那些对“性伤害”不够敏感的“大条”女是没有“觉悟”，这又是怎样的另一重视而不见呢？受骚扰者可能因为性污名而不敢发声，而原本认为性嬉戏、性诱惑、出格的性玩笑并不具有伤害性者，被“觉悟”为一个“受害者”就是好的？“伤害感”的“纯粹”和“进步性”是否可以受到挑战或质疑？

通过“性骚扰”这一概念在中国近几年的舆论建构，我们不禁要问，如果中国人的宽容表现在将民间世俗社会中的玩笑、恶作剧、揶揄作为本来就“人艰不拆”的生活的润滑剂，那么为什么，我们越文明、越强大，这些瑕疵好像越要得到检视而不是宽容？笔者并不是说，要牺牲那些受到恶意性对待的人的感受，来迎合另一部分人的乐趣，而是想说，“性骚扰”被区别于其他社会生活中无处不在的“骚扰”（比如被强迫加班、被强迫带孩子、被不情愿的参加奥数学习、被无休无止的朋友圈刷屏所影响侵犯、被“婚恋”文化所温柔地绑架，等等）而特别重视的现象，难道真的可以说，“性骚扰”与“性”本身无关吗？那么为什么，在所有的有瑕疵的、不情愿的、不舒服的、不完美的关系和行为中，性，要拿出来被特别审查？

澎湃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396288

社会治理的驼兽：从校园「禁爱令」谈起

赖丽芳（台湾夜校教师）

2015/06/26

「自由恋爱」的警戒线

日前大安高工拟在校规里明订「禁爱令」，这个尚在研议阶段的举动引发民众（投诉者为校工）与学生反弹，纷纷指出「学校应鼓励学生正常、健康谈恋爱，而非直接禁止」，同时也批评学校真是管太多。

不过，这真的是学校管太多吗？我想「管太多」的定义应是：原本自由开放的空间，因为某些权力的介入 而变得越趋保守封闭。然而，若我们检视「性」在校园里自由开放程度，不管是解严前或解严后，台湾校园从来都没有真正鼓励学生发展「自由开放」的性自主关系，没有经过权力规训的儿童与青少年的「性」潜能一直都被掌握权力的成年人视为应该要担忧，并且进行管理的¹。

也就是说，「性」在校园里一直是个禁忌，校园由上而下扮演着服务国家意识形态的次单位，更是协助国家对儿童与青少年进行管训的权力下游，其目标有二：（一）培育具备足够能力以复制优势结构，且愿意进行再生产的下一代；（二）淘汰那些没有办法遵守劳动原则以投入生产与再生产结构的瑕疵品。

由上述结构性观点来看校园里的「自由恋爱」，就不难理解何以校园的性观念是保守的，同时也可以理解何以性别平等教育总是跟家庭教育，甚至是性骚扰 / 性侵害防治教育倡导一起进行。「自由恋爱」过去对校园体制或有挑战性，然而现在也转化成协助管制儿童与青少年「性」的工具：将性互动限缩于「亚当—夏娃」式单偶男女的交往关系，并且视性爱、情欲...等为人类原始冲动，须小心自制才不会释放猛兽出闸危害秩序。

如今的校园政令倡导绝对是鼓励学生自由恋爱的，然而，给予学生「自由」的前提是学生行为必须「适切」，意思就是儿少的性、爱、欲需发生在单偶核心家庭的范畴里才能被社会文化所接受，同时不应鼓励爱侣间亲密的互动，因为必须预防婚前性行为（婚外性的其中一个类型）的发生。

进步人权法治的逆袭

校园看待儿少「性」从未宽松过，学校也没有因为「禁爱令」而管得更多，那么又为何要订定？观察这个 修订校规的初衷，原是因为教育部来文指正「学生作业未缴交属学习评量行为，不应以警告或记过处分」，为此国教署委任专家学者审查各级学校的旧版校规，提出 不明确与后续须删修之处。

这个过程或可看作是教育部释放人权、以学生为主体的法治教育行动，在学生操性评量与学习评量等方面 放宽标准，状似是个人权提升的改革做法，另一方面，却将过去校规里规范「性 / 别异己」的处分：「与人互动发生踰矩行为，产生他人不适感」按照专家学者建议，把不明确的「踰矩行为」四字，明确定义为「牵手、拥抱、亲吻、爱抚...等亲密互动²」。

专家学者所代表的进步人权法治力量，此时衔接上学校长久以来的性保守主义，儿童与青少年的「性」与身体成了进步派与保守派的文化争夺战场。进步派运作知识权力指出保守派认知不足之处（校规应放宽），保守派在被指正的过程中也逐渐掌握进步派的知识力量，将既往校规里规范不明确的部分更精准而细致地定义出来（踰矩行为的明确定义），模糊的法治规范不管在进步派或保守派的眼中，都是道德退步的象征，法治的精准细密化也因此成了进步派与保守派权力汇流、共治的道德高地。

所以，学校此刻「禁爱令」的颁布绝非偶然，也不能简单地以「官僚 / 保守主义」vs「民间 / 进步的自由派」的二元对立模式来理解参与其中的权力讨论。《性平法》所附带的通报系统以进步先驱的姿态替性保守主义开路，不断强调「性别平等意识的提升」，将儿少「性」以高规格的保护政策对待，立法严惩性交易、性别不平等或性霸凌、性骚 / 性侵...等防治倡导，《性平法》与性平学者专家长期在校园里的性别平等意识耕耘，把校园里所有人的性神经都弄得敏感而紧张，使得国家机器延伸出的每只接触到学生的触手，都要用它一生的使命为学生的性失误负责。

正是因为儿少「性」不断地被放大检视也同时脆弱化管理，所以社会各界的成人管理权威才需要花费如此大的心力琢磨在儿少亲密行为合宜与否的定义上，「禁爱令」显示的不是保守派与自由派的意识形态对立，它暴露的反而是保守主义的力量如何透过自由派的知识语言起死回生。

新道德主义及其驼兽 3

在资本主义社会下，任何投资所带来的进步成长都得付出代价。《性平法》可看作是进步派长期以来的投资，我们也看到当时的它已在不远的「未来」（即现在）回收了一些成本（国家建制化，有资源有钱办事），但是，哪里有不必付出代价的投资，如果不是投资阶层的人付出代价（现在看来性平有赚），那么到底是哪些人需要为这些投资付出代价？

在进步主义与保守主义共治共理的法治道德校园里，我们可以预期将有越来越多的「小鲜肉」们被「热心好义」的性别公民纠举出来，儿童与青少年不再能在公共场所有牵手、亲吻、拥抱、爱抚...等亲密行为；然而同时我们却看到成年的单偶夫妻满街跑，在网络空间里散播各式各样的照片晒恩爱，越是能契合主流性别样态、融入共治结构的性别人种就越是自由，这个自由却是踩在其他不同性 / 别阶层或跨国人种的背往上爬。

自治公民越是文明有理，越需要克制并压抑自身的冲动与情绪（做好情绪管理）⁴，但是现代社会又是个鼓励情绪生产的社会，特别在性的议题上，公民的神经线紧张而敏感，动不动就爆发诛杀异己的情绪，越文明克制的公民越无法正视自身的性偏见，只能以「纠举」的方式，将自己的不舒服、不安、焦虑、羞耻...等种种情绪投射到一个想象出来的「罪犯」 / 「他者」，要求「他者」为主体情绪承担罪责，以严厉惩处「他者」的方式来舒缓自身的精神紧绷与情绪爆炸。这个经公民主体想象出来的代罪他者，帮助驼载整体社会秩序过滤下的

渣仔残余，既支撑社会秩序的完整性，代替任何「不舒服」的情感投资者付出代价，又完全地被排除在投资者藉由他者所赚取的利益系统之外。

批注

1. 另可参考何春蕤〈台湾法律下的儿少主体〉一文从法律制定来观察解严前后社会文化形塑儿童与青少年主体的转变。
2. 目前尚在研议阶段，须报请教育部裁示才算数。例子中这项条文「行为踰矩」约修订于 2004 年，根据这项条文「造成他人不适感」的用字遣词，约莫是受到 1990 年代以来性骚扰性侵害防治的影响。
3. 「新道德主义」一说引自宁应斌，指的是新自由主义下的国家治理与权力如何分配往往是当代社会道德保守与道德进步两股意识形态势力交互汇流的战争场域。「驼兽」一词在这里借自旅游观光业帮小资产观光客代扛行李的人或兽，参考的是 2014 年 4 月 24 日的新闻〈苦扛 60 公斤坠崖死 台湾登山背工惨沦要煮饭的「驮兽」〉，指的是资本主义社会如何将阶级晋升所应付出的代价转移到第三世界或更为贫穷的偏乡地区。关于「驼兽」的概念，也可以参考 Eat, Pray, Love: One Woman's Search for Everything Across Italy, India and Indonesia (中译《享受吧！一个人的旅行》)里头塑造出的白种中产经济自主的（小）资产女性，如何经由走访经济开发相对落后的国家，来达成自我心灵的洗涤与阶级净化。这部片传达的女性独立自主的含意，特别受台湾中产 / 小资产阶级的职业妇女所喜爱，症候性的显示美国实为台湾妇的性别平等的地理参照坐标，也接合本地主流妇运历史，经济独立的中产妇女浮出地平面，社会文化地位及其主体性逐年获政策重视。本文对妇女地位提升或性别平等没兴趣，旨在探讨这类性别阶序的爬升所需可能付出的牺牲与代价。
4. 关于既文明压抑又情绪爆炸的情感公民，参考《民困愁城》一书的分析。

苦劳网 <http://www.cooloud.org.tw/node/82887>



苹果日报的爆料系统加剧校园里的「小鲜肉」成为被公民系统窥视、管训的他者

台铁小鲜肉的公共性

张峻台（世新大学性别研究所研究生）

2015/05/19

台铁表示「环岛之星」小鲜肉口交影片是第三起活春宫事件（行经高雄凤山的区间车口交影片为第四起），并将采取法律途径控告当事人伤害商誉。台铁每每不检讨软硬件设施，而专挑公共性当事人以声称「商誉受损」之事，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教授何春蕤曾以〈台铁搞不清自己的正业〉为题撰文评论，本文则要进一步探讨公共性（public sex）的意义。

2013 年，高雄捷运男女外套里的口交事件，曾被媒体建构成「男女当事人权力不对等：女性顺应男性的要求才发生口交」，仿佛只要男女之间非常态的性就会被特别检视其「权力关系」，就算当事人你情我愿仍会被大肆质疑。这次的男男小鲜肉事件，「男生的屌（男生）自己吃」终于不用再贴上「性别权力不对等」标签；但是年龄的差异仍被作为法律判准，很容易被导向成年男性引诱未成年少年出游——纵使小鲜肉们是如何可能的你情我愿，甚至是未成年少年启蒙了成年人的公共性。

曾几何时，性欲你情我愿互相宣泄的对象竟要被非当事人和制度检视是否为男女性别不对等、年龄是否有压迫？一刀切下，而无须聆听性主体的声音？

公共性绝非近年来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性欲的狂野炙热冲动撩拨自古以来就一直存在，只是随着科技和网络发达，影像记录的复制与流传才让不在场的人们能够一览各式各样的公共性。在公共场所发生性行为追求的刺激与羞耻感，以及当下所能引发的场地幻想（例如在空教室做爱，想象台下有很多同学甚至是老师在观看），或者事后回想自己竟能在某个公共空间性爱所得到的占领感，都不是在家里或旅馆的床上所能满足的，这是公共性的经验意义。

公共性的另一个意义是挑战既有界线，它能让我们反思，为何性行为非得在房间的床上属于「隐私」的地方才能发生？究竟如果在公共空间里别人发生性行为，具体侵害了我什么法益？如果在火车上男女亲吻可以被接受，那男男或女女亲吻可不可以？那么如果是露出生殖器的性爱可不可以？是什么事物建构了我们对于「有露点」和「没有露点」的反应，产生如此巨大的差异？

在密闭的车厢里，有乘客尽情喧哗，如果我觉得感官被侵犯到，会跟对方说可否安静点，这个过程中，存在着我与对方试着互动和相互妥协的过程；或者当别人的喧哗对我的感受不构成影响时，我们便能相安无事地共存于同一车厢中。同样的，《社会秩序维护法》第 83 条第二款也留有「不听劝阻」的成立要件¹，表示这个过程中，主体之间存在沟通的空间，也显示别人的行为对每个不同的「我」

而言都是主观的，要让我有被侵犯的感受、我才会去「劝阻」。但就算都是劝阻，仍可见到性的特殊高位，亦即人们在面对车厢里喧哗的人和安静口交的人，前者顶多被列车长关切、拒载、以缺乏公德心责难，后者则更加上了法律的作用力。

小鲜肉们既没有企图对某个具体他人进行公然猥亵，也没有让其他乘客觉得被侵犯、后经协商却仍不听劝阻。我们都不在那节车厢上，更是辗转多手数据才看到影像记录，哪个人又有资格能够拿起石头砸向当事人？或是告诉他们什么才是「正确的情欲空间」呢？

1. 《社会秩序维护法》第 83 条第二款：「于公共场所或公众得出入之场所，任意裸体或为放荡之姿势，而有妨害善良风俗，不听劝阻者。」

苦劳网 <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82477>



又是「公然」猥亵

何春蕤（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召集人）

2015/02/05



2014 年 9 月，8 男 2 女透过脸书社团内部号召，一起到深山举办天体营烤肉趴，不料被媒体恶意偷拍，大肆报导，警方依公然猥亵、妨害风化罪函送法办。最近宣判，检察官认为情节轻微，给予缓起诉。这个事件显示，人民的身体自主和隐私自由仍然持续受到戕害。

这个案子其实和 2012 年的火车趴事件非常类似。多人相约，共同同意，谨慎规划小群体的身体实践，而且成员们非常低调，尽量避免冒犯大众，选择在他人看不见的空间里，再三确定没有外人在场，才开始进行活动。其活动的形式和内容或许不是大众所熟悉或接受的，但却是参与者彼此渴望且乐意参与的。然而即使在密闭的车厢或偏远的深山里，完全没有被人看到的风险，一点也不「公然」，更没有人受害，这个社会却蔑视这种自我克制，执意用司法的力量侵害人民的隐私和自由。

人民有平等使用公共空间的权利。性少数虽然体贴的维持低调、回避、防范让他人不舒服，还是会被各种理由罗织入罪。相较之下，他人恶意窥伺，甚至偷拍，侵犯隐私，却可以驾驭社会成见而获得正义形象。这种不对等的高下阶序正是对弱势少数的「公然」压迫。此次天体烤肉趴或许得到缓起诉，但是司法过程的煎熬恐怕已经让参与者心惊肉跳，火车趴揪团人则在刑事官司之外还被台铁以有损商誉的理由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缠讼至今。司法俨然已经取消道德和价值的辩论空间，用起诉和判决直接放逐异类实践。

此次天体活动的参与人士年龄在 40-60 岁之间。研究已经显示，台湾的天体人士多半落在这个年龄层，可能是因为她们的身体逐渐不被视为性感，不再受制于顾忌或羞耻，能够彻底的体验身体自然解放的快感。偷拍的记者也观察到，在这个活动里，天体人士或坐或立，自在烤肉，正常聊天。然而这样成熟的活动却仍然会被外人窥视、羞辱，甚至拉入公堂之上。令人不胜唏嘘的是，即使熟龄如此，低调如此，无害如此，天体 成员仍然无法实践自己的身体信念。现在我们社会有这么多雷厉风行的性别立法，但是这些立法所高举的「身体自主权」不但根本无视于性少数这一点点起码的、卑微的需求，更以儿少保护、净化社会的观点提供了彻底追杀他们的理由。

在法律圈子里，「公然」并不是空间的观念，而是「不特定人得以共见共闻」，也就是说，只要有人「得以」看见，就算是触法。这个定义忽略了社会对性的成见和媒体的恶质发展，都可以轻易把消极的「得以」变成积极的检举和揭露，严重腐蚀所有人民基本的隐私权和自由权，影响不可谓不深远。

苦劳网 <http://www.cooloud.org.tw/node/81599>



华人性权研究 年刊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总第八期

主 办：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
发行人：吴敏伦
总顾问：阮芳赋
主 编：何春蕤
副主编：方刚、曹文杰
出 版：WACS 系列杂志社
日 期：2016 年 3 月 1 日
E-mail: intermargins@gmail.com

欢迎转寄转载
但请保持所转文字原样，请勿删节修改
并注明出处